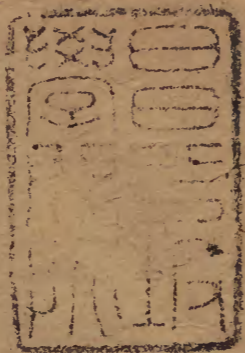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

卅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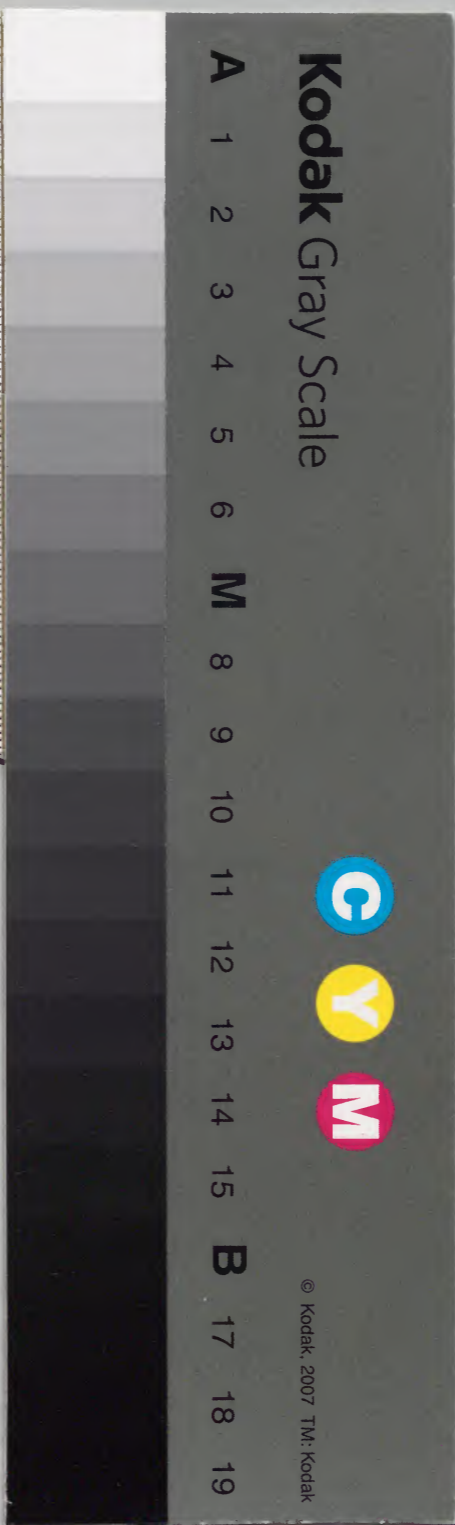
二十一



			九	漢
		四	二	書
	一	四	四	門
二	四	二	三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九	九	二	漢	
六	二	四	書	
函	二	三		
七	冊	號	類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3
冊數	24 (21)
函號	296 34





大清律例統纂卷三十五目錄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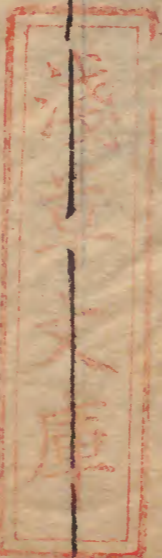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至守不覺失囚



大清律例統纂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目錄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盜賊人

盜賊人

盜賊人

盜賊人

盜賊人

大清律例統纂卷三十五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者

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

以最重之罪人為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

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贖罪皆

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未及捕獲

應捕人追捕罪人

李悝法經曰捕法後魏名捕律北齊合於斷獄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唐復為捕亡律宋元明至今不改

集註此條當與以下各條參看此條論言應捕與差遣人之罪較主中押解限捕之罪稍分別

拒毆追攝人鬪毆門
應捕人毆
打死人見
白晝搶奪
捕役結交
巨盜漏信
脫逃見強
盜
擊賊誤殺
無干見戲

大清律例統纂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殺誤殺過
失殺傷人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強盜盜犯

捕役帶同

投首見犯

罪自首

未到案之

先病故取

結報部見

詐病死傷

遊事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受財故縱與同罪人犯該變遲斷絞
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同監候決候逃
囚得獲審諭此指已招定犯之囚言也
由此推之未到官之罪人應實監禁以
候捕獲益明矣

職註受財故縱者雖不給捕限能於未
斷之間自捕得者止依受財枉法科斷

集註若因捕賊而殺傷旁人及暮夜不
知通捕人殺死以過失論

職註應捕皆無懈人故註無懈人三字
若上同差委職官緝捕有受財故縱者
則即有祿人矣

受財故縱之從犯以與囚同罪為從減
二等及枉法贓不分首從各計入已之
贓三罪從重論

五城地方失竊以失竊之日起事未
報者以發覺之日起勒限四個月緝拿
家人偷竊伊主財物者一體限緝限內
獲半者免赤獲不及半將坊官住俸再
限一年緝拿限內全獲或獲及半准開
復如逾限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
拿○五城地方失緝令事主於報明該
坊後即赴該城呈報若事主止報該坊
未報該城坊官隱諱不詳該御史卷奏
將坊官降一級留任限六個月緝拿全
獲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該
城御史御隱不亦照坊官例處分○
盜案未經案緝之先傳着山東道御史
按限比其有廢弛怠玩之處該御史隨
時查奏將坊官降一級調用如山東道
御史不定方積察應令都察院查奏照
地方官詳竊該管府州不行查揭之例
罰俸三月如該巡城御史不行發准亦

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
或死或

首猶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
減等為坐其非

專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
或知而不捕各減應
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
人及非應捕人有受財故縱

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
同罪亦須犯有定
所受贓重於囚者計贓以無祿
科以枉法從重

論此言承捕罪犯不得遲緩也凡在官弓兵
捕快人等皆應捕人若已承差遣追捕罪
人而推故不行或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
者減罪但內最重之罪一等仍限三十日

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或雖不及一半但
所獲者係其中最重之罪犯皆得免應捕
人之罪雖一人捕得其餘同捕人亦免罪
若罪人已死或赴官自首各盡無復有當
捕之一犯則應捕人亦得免罪如罪人死
未盡首未盡者則以不盡罪人之罪減一
等為坐其非專充應捕之人但為官府臨
時差遣緝捕罪人而不行不捕者恕其原
無應捕之責各減應捕人罪一等通減罪
入二等其給捕限與應免罪各項皆與應
捕人同若應捕人及差遣之人受財故縱
者俱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仍
分首從贓重於囚罪者計
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隔屬隔省密拿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

應捕人追捕罪人

竊提人犯
見盜賊捕
限

照此例處分。方官調補。竊賊能於初
赤限內拿獲。賊犯本任內並無限緝之
案。每按二名紀錄。二次每二名以次遞
加。○五城坊官一年內承緝未及五案
五唐議處承緝五案以上未獲一名者
該司坊官降一級留任承緝十五案以
上未獲一名降一級調用至三十案以
上未獲十分之二亦降一級調用不得
以已獲二案即予免議。均予年終彙題
案內分晰聲明查辦。○五城坊官上一
年限滿照案緝拿之犯。該城御史分別
已未獲於年終彙核咨部。照直省州縣
例案記功記過之例查議。有能捕獲別
案竊案者。亦照鄰境緝拿之例計案。批
准處分。○巡城御史任內有竊盜案件
三年期滿離任。令接任官查明案數多
寡。及已未滿參限造冊。由都察院咨部
除前任并本任未滿初參者。毋庸核計

番役私拷
取供索詐
見凌虐罪
囚
因勾捕而
竊奪財物
見白晝搶
奪

外其一年期內所報竊盜已滿初限者
倘案獲不及十分之二三罰俸半年盜
案三案未獲罰俸三月五案未獲罰俸
罰俸半年六七案以上未獲罰俸一年
地方承緝各項案犯不實武職有能自行
訪拿及破案後迎送拿獲者仍照舊例分
別議敘嘉慶五年六月例

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
參解任如在隔省核咨會參解任俟獲犯審
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拏究治若
本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劫
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參之員即行開
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
所屬地方緝拿人犯既經拏獲屬提督管轄
者限卽申送該管營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

城管轄者限卽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
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
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
贓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僉差擒
捕或有密拿要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
擒捕者奏

聞
旨後行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在親籍貫有無髮流詳

各處將軍
派官緝逃
見犯罪事
發在逃
通緝限年
查銷見官
文書稽程
及徒流入
逃

--	--	--

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
認緝一箇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
察如果徧緝無踪年底取具甘結轉詳咨部
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
逃逸一百名文入旗地提督五城協力緝捕
一面牌行道畿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
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即行捕緝再
行補報督撫

包衣事務官罰俸一年見申樞政考

--	--

一凡王公等之玉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
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即行文知會伊主
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
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
俸一個月去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
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
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
有瑕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

巡緝官兵
以商船作
賊船見盤
詰姦細

--	--	--

初審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消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奏分別議處治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體緝拿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

私帶白徒
見官受
財
額外濫充
遷徙見濫
設官吏

--	--	--

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至番役緝拿竊盜關駁之類每名預給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並將預給印票款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拿審案人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拿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

中途行奪
見劫四
在家打奪
分別有罪
無罪是否
勾捕之人
見劫四律
註

--	--	--

姓名如無票私擊即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
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拿獲如有為
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
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
聚眾寔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
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
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
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交界地方
失事持票
密拿見盜
威捕服

--	--	--

濫給事主自緝印票降一級調用致令
藉票滋事者降三級調用釀成人命者
革職不行查察之上司罰俸一年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
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
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
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跡即將通
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拿解如緝無踪跡仍
投換回文以為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
雇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其
愈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一官役奉公緝捕罪人除受財故縱照律與囚
應捕人追捕罪人

同罪外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罪人逃避者如所縱之囚罪在軍流以下者亦與囚同科准減等若係斬絞外遣等罪將該犯減發極邊煙瘴充軍

罪人拒捕

凡犯罪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拒不服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應死者設所人至拒傷以上者絞監候無所加設所人至拒傷以上者絞監候殺所人者斬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四罪應皆勿論○若囚雖已就拘執死不應死皆勿論○若逃走已就拘執及罪人雖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殺之或折逃走

罪人拒捕

脫逃拒捕
殺傷良役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犯夜拒捕
見夜禁
私監拒捕
見應法
廢夫拒捕
見犯姦及
殺死姦夫
子孫擅殺
行兇人見
父祖被毆

集註此犯罪逃走註事發一字謂犯事到官者官之事雖發覺未到官日從捕獲不應加等集註逃走拒捕兩平說不作一罪觀下各字自明謹按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當以原犯之罪現在拒毆所傷之罪從其重者加之如原犯應笞而毆所捕人至內損應於內損杖八十上加三等滿杖如原犯滿杖而以手足毆所捕人成傷當於原犯滿杖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又按拒毆追捕人條言無罪之人拒毆公差但毆即杖八十此條係有罪之人假如竊盜未得財圖脫拒捕以手足毆所捕人成傷於竊盜未得財笞五十五上加二等罪止杖七十八反輕於拒毆追捕條之無罪人矣仍應引用拒毆追捕之條擬以杖八十方是

親屬毆斃
兇手見聞
毆及斃斃
人
納戶及應
辦公之人
毆差見拒
毆追攝人
逃避山澤
不取追喚
見謀斃
劫囚盜賊
門

集註持杖拒捕則格鬥不得不用囚已
脫逃則追獲不得不用囚窮追而自斃
有取死之道故皆勿論
謂註已就拘執及不拒捕則捕人無
犯矣雖有罪犯以捕人視之猶平人也
乃以追捕之勢逼其兇暴致有殺傷故
以鬪殺論至死全科彼之罪不應死則
人命不可無抵也
輯註若罪人不逃走不拒捕為捕人凌
虐因而自斃者自有威逼致死及凌虐
本律
輯註若捕人與逃囚罪人有仇或受人
指使或詐財不遂而殺之者各依謀殺
殺本律不在此限故註曰若有私謀另
議也
即議擅殺罪人原不論謀故均依鬪毆
殺論故謀殺一罪人其為從加功之人
均依餘人問擬

傷者此皆囚之各以鬪殺傷論若
不應死者
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
以捕亡一時忿激
此懲犯人之避罪而及捕者之擅殺也凡
犯罪事發而逃走及官司差人追捕而拒
捕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滿流因拒捕
而毆差人至折傷以上者絞候殺差人者
斬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
捕意在相殘其捕者格鬪而殺之及在禁
或押解已問結之囚有逃走者捕者逐而
殺之及囚因追捕窘迫恐不能脫自赴水
火或用金刃而自斃者皆犯人自取之罪
捕者得勿論○若逃走之囚已就拘執及
未到官罪人雖逃而不曾拒捕乃追捕人
惡其逃走而擅殺之或毆至折傷者罪囚
罪係應死之人皆以鬪殺傷論罪若罪人
不犯應死之罪而追捕人別無他故一時

謹按乾隆四十六年秋審冊內山西賈
生宜致死梁崇祿一案原議賈生宜因
梁崇祿圖姦伊妻向捉復被拾柴回毆
並未成傷未便依格殺勿論照不拒捕
而擅殺律擬絞奉

上諭嗣後引用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案內有
罪人拒捕確據被捕者殺死則捕者不論已
未受傷均入本年可矜等因欽此恭錄

諭旨詳參律意所謂罪人拒捕格殺勿論者謂
倉猝抵格止鬪防護已身不期遂傷罪
人至斃者原其格非得已殺所自招故
得勿論若因其拒捕而輒向毆斃與格
定之義不符者仍以不拒捕擅殺擬抵
秋審時遵

旨入於可矜唯事主毆死竊賊一項除已就拘
執者仍問絞抵外其餘由格殺者勿論
毆殺者問徒不在擬絞之限
竊賊拒傷官兵比照盜盜臨時拒捕傷

條例

忿激擅殺
者杖一百

一凡罪犯業經獲捕後借稱設法制縛誤傷
其命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
倘捕後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
首從律治罪

一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
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一
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覩

而不死擬斬乾隆十七年浙江李向貴案

破人掘墳父子往匪賊拒捕將其子毆傷其父還毆致斃外照擅殺擬絞絞改格殺勿論乾隆三十三年廣東案

追趕白日偷樹之賊自行渡河溺斃罪人逃走因追逐寔律勿論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此例分三層一係持械拒捕之賊犯雖多人同毆致死皆得勿論一係携賊逃遁之賊因其逃遁故雖勿論因其携賊故為一係拿獲之賊犯既拿獲儘可送官備案時強故應擬抵
白日毆縛劫賊奔逃遇河溺死與倚眾共毆及時強逞兇致斃之例不符此照黑後偷竊事主毆打至死例杖徒乾隆三十八年部駁廣東案
毆打緝差致死係在完候之後既非應

即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即行斬決

一賊犯持械拒捕為捕者格殺不問事主隣佑俱照律勿論如有携賊逃遁隣佑人等直前追捕倉卒毆斃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事主毆打至死或關殺罪三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若業已拿獲輒復奮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及時強逞兇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百

田野穀麥

傷罪人至

篤疾不斷

財至見聞

毆

官兵捕賊

受傷給賞

見強盜

格殺拒捕

獲盜殺案

掩埋屍發

捕殺拿賊

納之戶亦非有罪之人照凡罰定獄乾隆四年福建案
罪人殺非應捕人不得照罪人殺捕之條乾隆十五年部駁湖南案
罪人拒捕誤殺旁人即照殺所捕人律斬候乾隆十八年河南案
盜田野穀麥等雜物論非即盜盜如刃傷事主仍於本罪加等滿徒不照折傷擬絞乾隆九年河南案
罪人拒捕殺入雖在明外身死亦照律問罪乾隆十八年部駁
隨同拒捕並非有罪之人照拒捕為從再減一等乾隆十八年山東案
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元康駕船沿河採捕至孫元珍魚港因無斷疑係官河遂下網捕魚孫元珍見而喝阻彼此互毆因致傷孫元珍落河斃命外擬斬候部議居四等下網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致失拒捕刃傷應擬絞

之人及折傷以上依例分別問擬折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一等問擬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

拒捕并追
逐捕捕見

強盜

搶奪盜

殺傷分別

下手先後

見口書捨

奪

遣犯逃走

拒捕見徒

流人逃

捕魚原不知為有主之港與起意偷竊者不同不得援引罪人拒捕之條改改關殺候

乾隆六年部議廣東中不查包陳壽保

包陳保無服族叔尊卑各分猶存雖包

陳壽掘祖骸有應崇之罪亦非包陳

保等得以毆斃該撫應包成保比照罪

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一百包承兒

照為從律杖九十似未允協將包陳保

照卑幼無服尊長加一等律杖六十徒

二年包承兒照為從律杖一百

乾隆三十五年廣東中不查吳貴健等

越種秧田本屬理屈及被吳阿滿綁毆

吳貴健即同吳華章執持刀棍同往

吳阿滿家理論因其理勢閉門即行放

火燒屋吳阿滿勢迫情急持刀出阻刀

截吳貴健跌入火內身死吳華章趨護

砍傷吳阿滿項心吳阿滿之兄吳國達

趕救刀傷吳華章跌入火內身死吳阿

滿合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

百吳國達見吳華章拒捕刀傷伊弟因

而趕救將吳華章致死合依罪人拒捕

格殺律勿論

乾隆三十一年廣東黎中朝等捆

縛賊犯王先鬼等六人推河溺斃內有

被殺之吳白頭吳平仗係屬父子將黎

中朝照毆死一家二命例絞決為從之

陳匡世等依謀殺加功律絞候部議事

主毆死賊犯未便引毆死罪人之例但

黎中朝首先造意致死屬兇殘與尋

常擅殺者不同將黎中朝改依擅殺罪

人絞監候律請

旨即行正法陳世匡等均依擅殺罪人絞監候

後夫拒捕誤殺姦婦照拒捕殺入擬斬

乾隆十八年河南王唐代案

三人各斃一賊係倉皇捕捉遺傷致斃

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煙瘴

者改發回疆為奴其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以

拒捕律加罪二等

五拿獲圍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緝拿

時曾經拒捕不肯就擒者照拒捕律加本罪二

等間擬犯至發遣者先加枷號三個月再行

照例發遣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

候殺人者擬斬監候

一凡賊犯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如有違犯殺死

捕役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在場助勢濟惡

之犯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

一凡犯罪事發奉票差拘及倉派看守押解之

犯敢於圖脫逞兇拒殺差役者俱擬斬立決

其別項罪人拒捕致死平人仍照各本律例

科斷若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追

情懇拒毆差役造斃者仍依拒捕追攝本條

辦理如衙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

差嚇詐凌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

刑人拒捕

均擬徒乾隆三十五年湖南案
乾隆三十五年廣東案 孫天申至溫
灝家行劫事主喊聲向殿隣人藍亞二
溫蕭三聞聲出視孫天申棄職走溫
蕭三踢傷孫天申腎囊殞命溫蕭三依
倚眾共毆照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溫
灝依餘人律擬一百先行發落已軍監
生不准開復部議查溫灝本係事主毆
打賊犯一下在未棄職之前且並未成
傷非餘人可比該撫將溫灝擬杖先行
發落豈非其應得之罪所革監生應予
開復
乾隆三十三年部駁湖南案 章紹武
雇主張魁萬等公買柴山蓄禁柴蕪
非無准山林任人砍伐者可比羅大燭
行砍取其初或可誘為不知蓄蕪治
紹武等向問已明知山主有人乃猶敢
裝柴入船則擅取之罪按律論同劫盜

人謀故鬪殺本律科罪均不得以拒捕殺人
問擬
凡兇徒挾仇放火及是在兇惡棍徒滋事行
兇擾害並強姦未成各罪人被害之人及本
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均杖一百徒
三年餘人杖八十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
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

章紹武既係張魁萬雇工即雇傭
人因見羅大執棍行兇聲言定要送
輒敢用棍毆傷頂心偏左章紹武係
回毆一傷越日殞命該署撫將章紹
擬抵殊未平允駁改照賊勢強橫不
力擒送官以致毆打致命者減罪
二等律杖徒
乾隆三十五年廣東案 王啟賢等偷
砍邱木呈保茶樹因事主喊追即棄賊
并遺棄柴刀而逸越日越墟遇見王啟
賢向索所失柴刀邱木呈保罵罵
賢等輒糾毆洩忿用鉄拳心毆傷邱木
呈保胸膈殞命雖非當時拒捕究係毆
死事主未便以當鬪問擬改依殺所捕
人律斬監候

黃梅縣密犯唐秀編故殺着役
魁並拒截皇使沈秀身死一案唐秀
截斃一命並非一家均罪止斬候該犯

不論手足他物金刃須擬絞監候在場助勢
濟惡未經幫毆成傷之犯改發伊犁給兵丁
為奴若聚眾打奪仍照聚眾中途打奪例問
擬

凡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緝麻辱長尊屬
者按律問擬斬候仍請
行正法

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

杖徒三年

在配違規將羣派看守人役挾嫌殺死
情節可惡比昭犯罪事發後派看守之
犯壇經差役例擬斬立決嘉慶三年案
嗣後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
內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財物如係隣
佑獲毆仍以賊勢之是否強橫會否
獲有無意礙並倚衆共毆各情節照例
分別擬絞擬徒外如係事主及雇工奴
僕當時追捕毆打致死者無論是否已
雜盜所捕得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
曾否就拘及拒捕未成傷者俱杖一百
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賊犯持仗拒捕
成傷登時格殺者仍照律勿論至事主
隣佑於隔日毆死黑夜偷竊白日入人
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之賊以及毆死曠
野白日僅止摘取蔬果與盜無人看守
器物之類如賊犯已就拘執並未拒捕
及拒捕而未成傷者均照擅殺罪人律

七年
條

凡賊犯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如有違規殺死
捕役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有傷之犯
不論手足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在場助勢
濟惡未經幫毆成傷之犯改發伊犁給兵丁
為奴若聚眾打奪仍照聚眾中途打傷例問
擬十一年修改
凡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
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
以鬪傷發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
減二等科斷十五年續纂

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始賊犯不脫拘
執及雖已就拘執而拒捕成傷者事主
隣佑均於該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九十嘉慶五年正月所省
律本

嗣後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院內並
市野偷竊有人看守財物如事主當時
追捕毆死拒捕成傷之賊應予毆死永
成傷者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嘉慶五年湖南和鄉縣張再一毆傷
盜賊本國順身死案

凡兇徒持杖拒捕成傷登時格殺者仍照律
勿論如事主隔日兇徒業已就拘及並未拒
捕成傷輒復毆打致斃者擬絞監候餘人杖
一百其並未就拘及被拒捕成傷者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九十嘉慶四年
十二月山東案

嘉慶五年七月奉

旨刑部議覆少詹事人胡長富等搶佔婦人林
雙毆打拒捕傷差並梁順德上使胡烈扎死
禮兒一本將胡長富依搶奪路行婦女自為
奴婢擬斬立決梁順德係役人遺棄者擬斬
監候胡盈後從而加功擬絞監候均屬按律
辦理胡長富等即處斬胡盈後擬應絞著監
候秋後處決毛梁順德一犯因胡長富強佔
呂汝南之妻為妾向王五生等訛詐錢文被
告凌忿糾同該犯各執器械奔至王五生家
尋鬧梁順德首先擲門進內王五生之妻上
前攔阻用刃背毆傷張氏右肩甲王五生
赴縣控告經縣差役派兵往拿胡長富等堵
門抗拒各七被圍捕兇擊梁順德王使胡盈
將禮兒推出門外用鎗扎斃若與以人命恐
嚇兵役仍不肯退各犯商量冲出逃走梁順
德又爭先奪路縣役杜上攔捕該犯復用刀
扎傷是梁順德雖係德糾搶奪而於毆搶拒

捕時胆敢首先挺身斃命傷差是屬兇惡此
等入犯同擬斬候亦必入于情是予勾而來
年秋審之期尚遠未便令其久稽顯戮梁順
德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搶奪拒傷事王傷輕不復之案如兩賊在
場同拒一人一係匪物一係金刃無論先
後下手以金刃之人為自如金刃傷輕他
物傷重而未至折傷者仍以金刃之人為
首如一係刀傷一係他物折傷者以傷重
者以刀傷之人為首折傷重者以折傷之
人為首刀傷與折傷俱重無所區別以先
下手之人為首若俱係金刃或俱係他物
以致命傷重者為首如俱係致命重傷或
俱係他物折傷亦以先下手之人為首若
兩人共拒一人係各自拒捕並不同場者
即各科各罪嘉慶五年九月奉

嘉慶五年九月二十三奉

諭旨督胡李堂奏創擬開盜匪並雜衆奪

犯殺死捕役之官馬等一摺例開擬斬決候部核覆辦理未幾遲緩此案官馬于差役捕獲官四該犯輒起意搶奪糾眾各持鎗械該犯第馬先行用鎗鎗斃人逃匿差役多名並將趙于城九傷立時殞命殊屬兇惡非尋常拒捕可比該督審明後應即將官馬一節恭請正命正法一面且奏該犯于部覆未到之先有監禁等事豈不徒延罪戾即所有官馬一犯等即處斬並于犯事地方梟示餘着交部核擬具奏欽此

查絕不相干之人固不得謂事主但既為事主所邀即有守望相助之誣與鄰佑無異如犯殺傷等情自應以擅殺科斷義嚴

賊犯事發官司差人拒捕如有逞兇殺死捕役者斬首示眾城斬立決為從帶毆有傷之兇不論手足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濟惡未經刑罰成傷之犯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若聚眾打奪仍聚眾中途打奪本例開擬嘉慶十一年九月初七日折省准咨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紐越獄在逃者如犯等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囚自脫而竊放同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者同罪者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此言囚犯脫獄反獄之罪各有輕重也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凡犯罪私自脫監及竊行越獄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同禁之他囚其他囚之獄囚脫監及反獄

劫囚竊囚
見劫囚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參看主守不覺失囚
此條不言欲卒之罪乃有主守不覺失囚律

脫監須已出門外越獄須已出牆外乃坐加二等之罪若雖脫鎖尚未逃出則依應禁不禁條內自脫鎖紐律科斷如有外應之人依劫囚條內各以劫放劫奪之罪坐之反獄者以刑罰斷殺傷獄卒為據雖未逃出亦坐說見輯註輯註同囚先不共謀亦不知情反獄者開放挾逃不得同坐皆斬官員將刑案正法及縊死溺死賊犯稱係越獄之犯希免處分革職司道不行詳查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輕罪人犯越獄雖過赦免緝不准開復處分不修固監獄條一級調用

印官斬獄官如有越獄照獄官例處
分百日內拿獲可免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點獄獄卒
戶役門
斬絞人犯
到官潛逃
見犯罪事
發在逃

州縣帶印公出遇有越獄係斬絞人犯
仍照承緝官例處分係軍流以下免其
初案仍勒限緝拿照例議處如交印公
出於回任時照承緝官例議處如有擅
解公出者本員革職上司降二級調用

拿獲隣垣越獄軍流人犯每一名紀錄
一次徒罪人犯每一名紀錄一次
拿獲隣垣越獄重犯每一名加一級如
一月內拿獲者再紀錄一次
斬絞人犯頭縱脫逃府州革職司道降
一級調用督撫不嚴恭降二級留任已
嚴恭降一級留任
接緝斬絞越獄重犯勒限一年全獲者

條例

罪重於逃囚加等之罪者則與所竊放之
囚同罪罪止滿流其本犯原應死罪者自
依本律○若罪囚恃強逞兇自獄中反出
而在逃者不論本罪輕重但共謀出力者
皆斬候同牢囚
久不知者不坐

一各處監獄俱公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
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
室以禁女犯
一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問之時州縣官當堂細
加搜檢無有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

與囚金刃
解脫斬絞

獄囚誑指
平人斬獄

斬絞人犯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不論俸次即陞逾限不獲者俸一年再
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
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
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照例四個月參
疎防管獄官革職留任有獄官往依限
一年緝拿全獲開復逾限不獲管獄官
革職有獄官一二名不獲罰俸一年三
四名不獲降一級調用以次遞加至九
名十名不獲降四級調用
接緝軍流徒杖笞越獄逃犯勒限一年
全獲者不論俸次即陞一名至四名不
獲罰俸三個月五六名罰俸六個月七
八名罰俸九個月九名以上罰俸一年

越獄案內官員留于任所勒緝者遇有
患病終養不准回籍如丁憂軍流給假
百日假滿催令起程接扣前張勒緝
斬絞重犯越獄疎防之府州罰俸一年

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混
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
一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
盜原擬斬梟交斬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並
於本地地方斬決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
係擬斬梟者隨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
於本地地方斬決若因越獄殺傷人役者
亦擬斬梟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
被別省拿獲即令拿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

二

獄囚脫監及反獄

越獄即行
正法見徒
流遷徙地
方
糾眾行劫
在獄罪囚
見劫囚

督緝一年無獲降一級留任或不緝開復以前又遇所屬重犯越獄即降一級調用督撫道初餘罰俸六個月督緝一年無獲罰俸一年至重流徒以督緝犯越獄該管府州縣案查察到奉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
地方官監內有大盜過十人以上酌加兵丁巡防倘監犯越獄將該管府州縣案專流例議處○重犯越獄除於一月內拿獲者每名加一級再紀錄一次一月外拿獲者每名加一級其隣汛兵丁拿獲此罪越獄人犯每名賞銀二十兩其係軍流以下人犯每名賞銀十兩均於原贖脫官名下追給均見中樞政考
省監重犯越獄多名典史發伊刑罰差禁卒兵丁照故縱同罪律至死等擬擬流刑書吏後再減一等擬徒

具題刑部查明原卷奏
聞行令肇獲之地方立決其從部刺字發遣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遠颺者該地方官報部亦行令肇獲之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示其疎縱之該管官照例議處刑書禁卒有無賄縱與之嚴加財鎖少差兵役及差非正身以致中途脫逃者地方官及兵役照例議處治罪
一肇獲越獄人犯務須通緝與刺頭並代為銷

監犯行兇
致死人命
一條在聞
毆及故殺
八律內

乾隆二十
三年奉
旨嗣後重犯

獄囚因變
逸出投歸
見犯罪自
首
越獄限內
投首及親
屬案首見
同前
與囚同罪
擬絞人犯
俟獲囚看
見釋與
同罪

監犯越城逸出守城之兵丁比罪故縱越度緣邊案律以乾隆五十一年山東案
孝豐縣擬絞囚犯張毛娘等聽從暗索加等賄通盜案結夥越獄原擬囚犯本罪加二等不足議辜從重滿徒經部欽導
監犯該犯等從重與同案內原擬流罪之丁松年均照革常發遣人犯逃後行兇為匪犯該軍流發遣者改絞例絞決乾隆三十八年浙江案
乾隆五十一年直隸司監囚犯徐兆蘭等二十二名起意逸出用青銅錢一文磨礮如刀乘禁卒睡熟開鎖鑄鐵更夫房內燈火光照彼此剽劫完五人天已將明餘犯不及輪刺知逃查知徐兆蘭等均係謀故情重重刑嚴監去錄錄私刑剽劫尚未逃獲同謀越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
杖一百仍嚴加鎖鑄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故縱之禁卒照開局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
提牢官失查察獄官改為狗隱交部分別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問擬
一斬絞重犯如有越獄脫逃將管獄官及有獄

越州縣
官疎防若
限滿仍照
雍正六年
定例留于
地方協

監犯行兇
致死人命
見鬪毆及
故殺人
越獄禁卒
科罪見主
守不覺失
囚及與囚
金刃解脫

獄形跡顯然未便因其謀而未成已入
情是稍寬時日庶即於越獄脫逃獲
之例各照原擬斬絞各罪即行正法
獄內持拿執器傷人係死罪人犯
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管一年
係甯流徒犯管獄官降一級留任有獄
官罰俸九月若係管囚人犯與手連應
質之人散寄外監者用磚石及手足等
類毆傷人命管獄官罰俸一年有獄官
罰俸六個月
乾隆四十八年福建晉江縣盜犯黃且
等十八名解省定案發回各犯俱遵法
點收木簾惟黃且王由劉愛三犯不肯
進籠並用力搗關鎗斃取木籠撞碎
向禁卒人等逞兇毆打成傷查黃且係
行劫海洋盜首王由劉愛三同行劫分
贓均屬法無可貸之犯胆敢在獄抗法
逞兇是屬肆橫無忌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告示

未定罪名人犯越獄如已供明証確仍
照應得罪各辦理如罪難懸擬官獄官
革職留任一年內拿獲開復不獲即行
革印官十名以下住俸勒限一年緝
獲不獲一二名罰俸二年三四名降一
級五六名降一級七八名降三級九十
名降四級俱調用十名以上革職戴罪
督緝拿獲開復限滿不拿獲其未獲
名數議處如仍不獲十名以上即行革
任倘以罪無可疑之犯捏稱難懸擬
者革職上司失察州罰俸一年司道
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狗隱者
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
撫罰俸一年

官即時題參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同重流等
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參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通禁
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
遂欲恣意凌虐兇惡顯著者審定即將死罪
次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
以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崇儆
一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如有持械殺傷官弁
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各犯不論原犯罪名

輕重悉照劫囚分別殺傷一例科罪

一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
牆乘禁卒人等一時疎懈潛行越獄脫逃者
除原犯斬絞立決應即正法外其原犯斬絞
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為立決原犯軍流
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
時為首人於情是為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
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秋
審時入於緩決為從在伊犁給兵丁為奴

隨同越獄之犯死未與謀其鎖鍊係他人代為解脫本犯未出獄牆即被拿獲不照越獄治罪改依囚自脫去鎖鍊律發落還禁乾隆九年河南李有章案

嘉慶元年奉

上諭據蘇林阿等奏已革銅山台佟大有因疎脫監犯張三榮草雷子地方協緝該奉令先後擊獲首夥各盜及緝犯多名所有限內應擬徒罪可否功過相抵量予寬免等語各省雷緝人員往往于本案正犯並不認真緝捕轉將他處擊獲之犯作為協緝希圖減罪該上司亦復瞻徇通融代為具奏俾雷緝之員得以免罪釋歸此係外省墜求陋習不足以示儆佟大有着展限

三年請緝如能於限內緝獲正犯即免罪若再限滿緝獲仍屬原案問徒不准減免此後各省雷緝人員除限滿緝獲者照舊定擬外其未能擊獲正犯而緝獲他處案犯即着照佟大有之例詳請以昭懲寔欽此

參革雷緝之員如果親身踏緝限內全獲者送部引

見准予開復前任其獲犯及半獲首犯而餘犯亦經別縣拿獲亦准予開復仍帶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首夥獲不及半餘犯他人全獲者降二級用只獲首犯餘犯他人全獲者降二級用但於引見時聲明請

原犯杖管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為首發往伊犁為奴為從寔發烟瘴充軍○若僅止一二入犯乘間穿穴踰牆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者原犯斬絞立決即行正法其原犯斬絞監候應入情寔人犯毋論首夥俱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寔原犯軍流律應加等改發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入於緩決為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原犯徒罪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發往伊犁給兵丁為

奴為從寔發煙瘴充軍原犯杖管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改為寔發煙瘴充軍為從問擬滿流其盜犯潛行越獄脫逃仍各按本例定擬如有劫獄反獄者即照到囚反獄定例辦理

除刪

逃者協緝各官俱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

旨如奉

旨錄用仍照所降之級帶於新任限內只親獲夥犯無論已未及生首犯他人捕獲尚有餘犯未獲者限滿飭令回籍親獲首夥及半並不及生而親獲首犯者餘犯未獲限滿亦准回籍首夥全係他人捕獲或止獲夥犯而言犯未獲者刑部酌量加減治罪例不引

見之員督撫公限滿時據實咨部辦理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吏部 奏准

疎縱越獄脫逃

一反叛斬罪之人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將管獄官革職拿問該管有獄各官亦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不全獲者即行革職
一山海巨盜斬絞重犯并問發新疆人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該督撫即時題奏將管獄官革職拿問該管有獄官革職

明禁後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協緝各官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如所限五年期內該員等能將止犯全行拿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旨諭

旨開復倘一犯不獲及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越獄脫逃及斬絞人犯越獄拿獲案內另有軍流人犯未獲其有獄管獄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留任如能于四個月內拿獲者管獄官免其拿問仍革職有獄官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將革職留任之案咨請開復如四個月限內不能全獲有獄官仍留任一年戴罪督緝全獲者亦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開復倘逾限一名不獲者降一級調用二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三名不獲一名者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照例議處
一軍流徒杖管等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定限四個月該督撫題奏疎防將管獄官革職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拿全獲開復逾限不獲仍照例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拿該管有獄官在案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一二名不獲勒限一年三四名不獲降一級調用五六名不獲降二級調用七

併修

一 竊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管獄官革職留任五內拿獲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緝拿全獲開復四個月限內拿獲即行革職其拿問如不能拿獲將地方協緝拿獲案內係該管督撫故縱逃者該

八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九名十名不獲者降四級調用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拿

一前官未獲越獄人犯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拿如限內將前官全未拿獲人犯全獲者不論俸次即照其應陞之品陞用如前官已獲一二名其餘逃犯接任官如能全獲者不論名數多寡紀錄一次如山海盜斬絞重犯如一年限內無論名數多寡不拿獲者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拿三限不獲降一級留任未獲逃犯俱照案緝拿如軍流徒杖笞等犯逾限一名至四名不獲者罰俸三個月五六名不獲者罰俸六個月七八名不獲者罰俸九個月九名十名以上不獲者罰俸一年未獲逃犯俱照案緝拿

任軍臺効力贖罪若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有獄官暫行革職留任俟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按其未獲名數議降議革留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役賄縱故縱者無論名數多寡概行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並無賄縱情弊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

一斬絞重犯越獄限滿不獲州縣官降調例應暫于地方協緝五年其有紀錄加級抵銷免其降調之員仍依五年緝拿逾限不獲照例查奏分別降調革職至軍流以下人犯越獄限滿不獲降級罰用有紀錄加級抵銷仍留原任者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將接任官例分別議處全獲者原係伊任內脫逃人犯應不准議敘

一官員將別案已經正法及緣死溺死賊犯混轉此案越獄之犯希免承緝處分者革職司道府等官不行確查處行轉詳請休一年督撫不行詳查具題請休六個月

一署事官在署事任內有越獄之事照現任官例處分如係州縣正印官暫行兼攝管獄事務者遇有疎脫重犯之案即照管獄官之例題奏革職拿問倘能寔

革完結係革職之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官革職留任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即行革任留於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審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者仍以革職完結係禁役賄縱故縱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倘犯被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越獄脫逃及斬絞人犯越獄拿獲案內另有軍流人犯未獲其有

心選定于百日限內緝拿獲犯將可否
令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之處恭候
欽定

謹按此條係嘉慶五年四月于冀奏則
例內奏准有獄官處分仍將乾隆五十
四年以前之例子以限緝該管州亦
一體改歸舊例等因在案今將舊例裁
入

監犯越獄上司處分

一斬絞重犯越獄係贖縱逃者除管獄
官革職拿問州縣革職苗子地方協緝
外將該管府州革職司道降一級調用
不嚴奉之督撫降二級調任已經嚴奉
者降一級調任並非贖縱者將該管府
州罰俸一年督緝逾限不獲降一級而
任或前案獲覺以後及未經開復以
又過所屬重犯越獄者即降一級調

張雙雖隨同該縣將各犯全數擒獲但究係
管獄不能先事防範屬疎懈者照例革職
欽此

刑部問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各遣
犯越獄脫逃除於拿獲之日例應正法者
管獄有獄各官仍照疎脫斬絞重犯越獄
例辦理外其遺犯拿獲之日僅止調發枷
號杖責例不正法者即照疎脫尋常遣犯
例管獄官革職留任限一年得拿有獄官
律例

嘉慶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成林奏重犯在監圖脫登時拏獲審明
辦理一摺此案斬犯黎挪阿李時秀羈禁
在監棄禁卒劉福腫熟商同提開錄銬正
欲上房脫逃經更夫石金成看見喊同劉
福及守夜兵役立即捉拏除黎挪阿李時
秀劉福於訊明後斬石金成等
福之告嚴斬時熟商石金成喊

在逃 又又十七

獄管獄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六年
年兩次修改十九年 復奉 頒修
十一

該二犯各請各生該撫擬以枷號兩個月
滿日重責四十板未見過重罰福晉等
書處其枷號滿杖俱著免免石金成因巡
夜見而喊警軍犯不致脫逃著該撫賞銀
數十兩以示獎勵管獄官臨桂縣典史鍾
淦著臨桂縣市柳城縣知縣朱元俱著加
恩免處分毋庸議欽此

嗣後官員將押候審訊入犯脫逃如家証
確據罪無可疑者即據實聲明按罪名
輕重分別議處其應擬軍流逃罪人犯
在押脫逃者一級調用徒罪人犯在
押脫逃者罰俸一年管杖人犯在押脫
逃者罰俸六個月至供証未確罪難懸
擬首亦於文內聲明照軍流以下人犯
中途脫逃例罰俸一年俟日後獲犯審
明仍按應得罪名照各本例改議以昭
核實 嘉慶十七年七月 吏部咨

監守故縱
徒囚逃回
及容令雇
替見徒囚
不應役
臨時管領
亦是守守
見繩監臨
主守
不如法鎖
扭以致脫
逃見稽留
囚徒

此條與舊留囚徒並追捕罪人條且
着
輯詳役限惟徒罪有拘役年限而徒流
遷徒充軍並言者以計日論罪仍發配
所之法同也
輯註此不覺失囚與押解罪囚中途不
覺失囚者其事相同而科罪各異此
是已經斷決之囚徒彼是未經斷決之
罪囚也
輯註各與囚同罪各字指配所之主守
提調官與途中之押解人長解官兩項
而言皆罪坐所由如配所主守故縱徒
囚則坐徒罪提調官不知仍坐不覺失
三等律如途中長解官故縱流囚則坐
流罪押解人不知仍坐不覺失囚杖六
十律詳云不分官役謂不分是官是役
即與同罪非謂官役並坐也
輯註逃囚自首還歸者應免其逃走之

徒流入逃

凡徒流遷徒充軍囚人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內而逃者
一日管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
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該徒年分從新拘
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官起發已經斷
決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
者其計日論罪亦如配所限內之○配所主守及途
中押解人不知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二名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配所提

徒流入逃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承差獲匪
寄人郵票
門
發遣軍犯
脫逃投首
見犯罪首

罪仍發配所送亦不從新拘役准將
役過月日統算
乾隆八年廣東案 解後未申明聽許
錢文縱放軍犯脫逃應與同罪在軍犯
陳亞三係照積匪捐賊擬軍並非得載
充軍未使同科且聽許錢文未經入手
係屬虛囑應照聽許財物本律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巡軍逃脫發時遇有老疾應得收贖
但不得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
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調官及途中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
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各與囚之徒流還同
罪受財者計受贓以枉法從重論賊罪重以
縱罪重仍以
故縱科之
此情違配犯人脫逃之罪而囚及主守押
解之人也凡徒軍監徒充軍囚人已到配
所之後而於所內脫逃者計日論罪
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仍發原配收管軍流依法留住其徒囚照
原該徒限從新拘役從前役過月日並不
准理算除○若徒流遷徙充軍囚徒已經
官司斷決起文發解未到配所而於中途

在配遇

赦流犯不候釋放先行脫逃未便免緝亦未
便予緝獲後仍擬調發致疏不應釋之
犯無所區別罪獲自如無行寬為匪請

脫逃者亦如在配所脫逃者一日笞五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滿杖○若配所主守
官及中途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
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限一
百日追捕配所提調官及中途長解官各
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一名笞三十每
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七十限內不論自己
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皆得免
罪倘官役故縱囚逃走者各與囚同罪受
財者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論仍從其罪之
重者
科斷

一軍流人犯在逃遇

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配

從流人逃

事應治其死罪即于望復地之柳號兩
個月補日折責四十板遞籍釋放吉慶慶
元年浙省壽昌縣流犯鄭元脫逃有案

逃軍逃流遇赦如被獲在

恩詔以前者仍發原配免其逃罪

表在

赦後者亦得一例免其逃罪乾隆十五年浙

江高昌章案

嘉慶四年五月十四日奉

諭伊桑阿奏拿獲在逃年久兇犯審明請
旨即行正法一摺向來新疆辦理案件如
係尋常命案自應按律定擬請旨遵
行若遇有謀故重情則有恭請王命之例
在此案阿布都爾滿係謀財害命之犯伊
桑阿審訊明確引本律請旨該犯係在
新疆犯事若不按新疆事例辦理又安用
王命旗牌為耶嗣後新疆各處審擬謀故
重案仍照舊恭請王命辦理此案阿布都

一 後死發道盜犯在配無故脫逃已逾五日拿

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語

旨即行正法若於五日內拿獲該管將軍大臣嚴行

確審如係僅在附近處所暫行躲避並未遠

颺或倘有事故未向伊主告假疑非逃走者

聲明緣由具奏請

一 行兇發與披甲人為奴之犯伊主或給親

或親攜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

凌遲斬絞立法重犯在監自盡者管獄
官革職有獄官降三級調用斬絞監候
人犯自盡者管獄官降三級調用有獄
官降二級調用軍流人犯以下自盡者
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留
任○直省虧空倉庫侵欺至三百兩以
上那移至一千兩以上擬斬情寔應行
監遣之員在監自盡管獄有獄官革職
拿問府州不行揭報者革職同城司道
降三級調用不同城司道降一級留任
如已有聞見不行揭報降三級調用督
撫罰俸一年如已有聞見不行題奏降
二級調用將應行監追之員令其在外
居住自盡者將州縣亦照此例處分○
督撫所委倉庫官員委官看守如有疏
忽以致自盡者將承委之員罰俸三月
其虧空倉庫侵欺不及三百兩那移不
及千兩應散禁官房之員自盡者看守

官亦照此例處分。斬絞人犯在獄傷人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軍流徒罪人犯在獄傷人管獄官降一級留任有獄官罰俸九月若管獄官杖八犯與干連應償之人散寄外監傷人者管獄官罰俸一年有獄官罰俸半年均見處分

刑部議覆伊犁將軍保奏新疆人犯脫逃照黑龍江脫逃辦理例內係指強盜免死減等脫逃一項應行正法其餘別項免死減等發遣人犯脫逃例內分別有無行兇為匪拒捕定擬則別項免死減等新疆人犯脫逃亦應照黑龍江等處遣犯脫逃之例審明逃後有無行兇為匪拒捕情事分別辦理不在概行正法之列其在配行竊鬪毆盜事均照黑龍江之例分別辦理嘉慶五年例

在京及不在本籍犯徒流分別右等追銀見徒流逃徒地方
流寓人犯
在籍所犯
在籍充徒
呈同前
處回原籍
書更私自
來京覓銀
用有過官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若伊犁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撥留之為奴

一凡在京門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及

各省民人無懸追銀兩毋庸送回原籍若追者

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

有應追之項俱遞回各該督撫

撫着追完日照例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

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管束若係強竊盜及

光棍茶肉之犯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

不應重律杖八十其管束不嚴之原籍地方官

部議處仍令五城六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

軍流人犯在配該地方印官每月點驗
二次如不行點驗以致脫逃除照例議
處外將不行點驗之員再罰俸一年
軍流等犯在配交通官弁生事或賄囑
官吏潛逃無踪該府廳查報若任其交
通州縣降二級調用失于查察罰俸一
年
軍流徒罪及安插為民人犯脫逃隱報
配所官降二級留任一年限內緝獲開
復不獲降二級調用
軍流在配單身脫逃限百日初發專
管管司限六個月緝獲罰俸三個月

查拿領有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住發覺者
將地方官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知情容留
之房主各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旗人容
留居住將知情容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
長若係家人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
領驍騎校交部議處
一軍流罪犯在配所脫逃一百移咨原籍地方
勒限緝拿一面令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
百日嚴緝將該犯拿獲到案各照定例分別

限一年緝獲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
轄官罰俸六個月緝緝印捕等官例無
處分○府廳罰俸三個月例不展參
軍流攜帶妻子脫逃初發專管官罰俸
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獲
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緝獲之日在
其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
軍流同日脫逃三名以上專兼各官罰
照攜帶妻子脫逃例議處名以上照
重罪流犯攜帶妻子脫逃例定以三處
處分
直隸州本州軍流脫逃以道員為兼轄
毋屬開參州同州判職名
情重軍流脫逃三處處分係單身脫逃
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係攜帶
妻子脫逃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
留任

拿獲隣境脫逃軍流係單身脫逃者每

治罪外其看守之保甲革役免罪如逾限不
獲一名者杖八十每二名加一筭罪止杖一
百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
官并兼轄官交部議處
一在川流民犯罪逃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
保甲保人例杖一百逃回原籍如有為匪
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如
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
筭問擬其逃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

名紀錄一次係指帶妻子脫逃者每起紀錄一次徒犯每名紀錄一次在共

軍流充當水手夫役脫逃止參本管官免參兼統職名

遞回收管人犯出境生事按名數處分

一名罰俸一月二三名罰俸三月四名

至六名罰俸六月七名至九名罰俸九

月十名以上罰俸一年限一年緝獲不

護一名罰俸三月四名以上罰俸一年

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失察容留照失

察出境例議處

遞回原籍無罪之人中途脫逃參差官

罰俸三個月

遞回人犯脫逃匿報革職上司知而不

報降三級調用

柳犯脫逃
見主守不
覺失囚

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川省該地方官將逃回人犯失察容隱俱按逃回名數交部議處其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出境之時隨即呈報在一百日限內或經該管官拏獲或經別處拏獲俱准免罪逾限不獲將地保照因人連累致罪例減罪人罪二等發落倘有知情隱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川省之地保人等如有知情受賄等弊亦照原籍地保分

別治罪

一在京問擬管杖枷責遞回原籍人犯取具地方官收管令該地方官造冊每月朔望點卯如有私行脫逃來京者該管官即申報上司及原犯事地方查拏仍將踈縱之地方官照各省遞回人犯出境生事例議處如隱匿不報將地方官照應申不申公罪例議處其逃犯被獲審有為匪不法者從重歸結若但經復逃不論次數各按其原犯之罪如係枷責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奉

上諭察肯差奏前任南陽縣知縣李之英接辦湖南安插人犯張文林等由途脫逃因經不備交延不詳報請將李之英革職等語該人犯自應即時詳報上憲嚴辦乃因經承未經交出即沉擱多年匪不由報直待轉解即追始將經承漏交緣由申覆殊出情理之外此雖尋常小事但嚴加懲儆將來遇應解發人犯亦復如此延擱必致貽誤不可不防其漸李之英著革職交刑部治罪並因

欽此

發解新贖人犯將一經脫逃即行正法

二語刊牌懸掛并將兵役踈縱與犯同

罪字樣標票頭乾隆三十八年例

徒囚不應
後斷獄門

乾隆五十年定例此等逃遁而所地方
官于再限滿後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
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再罰俸一年如前官已經離任即將接
任之員照此按限拿處
逃遁限滿無獲原案緝拿之犯各督撫
年終彙奏將本籍官按其未獲名數議
處一二名罰俸半年三四名罰俸九月
五名以上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無
獲仍照此例議處道員及府州印佐計
所屬獲不及半者罰俸六月如承緝官
本身不致離任者仍按年彙題

按近議改遣脫逃之案刑捕官年職印
官將刑部五年限應拿之案拿獲逃遣
亦送刑部

見有成案

軍流脫逃行調發其配之妻或
原隨調遣或原回本籍或仍留原配悉
聽犯屬自便該地方官調取供詞酌量
辦理報部存案乾隆二十六年部議
奉獲脫逃軍流改發之案應交部核
覆至日起解乾隆三十一年部議

貴州開泰縣安捕道犯雲之係應發
新疆改發內地之犯在配脫逃軍管官
署縣典史事福克旌調軍機署博
爾多降二級調用銷去

恩詔加一級尚有增加一級你在該撫具奏
後報稱不准抵銷仍降一級調用巡道
尼堪富什補降一級調用抵銷乾隆五
十九年案

收修

逃回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管杖遞回照不
應輕律笞四十仍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
一外遣及新疆改發重犯在配脫逃一面行文
報部一面知會各該犯原籍地方並將該犯
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報冊一併分咨各
直省督撫及
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各飭所屬一體嚴緝
獲日查照原案審明照例辦理

一凡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原犯
流二千里者改為流二千五百里原犯流二
千五百里者改為流三千里俱從該犯原籍
地方計程發配各加枷號一個月二次枷號
兩個月三次枷號三個月照例改發
一充軍當犯至配後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
閒散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
個月調發近邊二次枷號兩個月調發遠邊
三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煙瘴其本犯近
邊遠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至極邊煙瘴脫

拿獲賊境遺脫逃人送部引

見乾隆五十六年河南案

流犯脫逃而刺逃流二輩犯脫逃而刺逃軍二字若犯竊盜以本法判等

乾隆三十五年部覆福撫函○查流犯李聖九因索欠私離配所旋即回配與脫逃被獲者不同但該犯回配並未投首經地保帶同報官與自行投首全免其罪者亦屬有間將李聖九仍發原配枷號二十日滿日杖八丁

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即令拿獲之州縣一面收禁一面關查配所原案究明有無行兇為匪及脫逃次數將應行改調之處申詳督撫各部核擬完結毋庸遞回原配審斷其尚未到配中途脫逃者亦照此例辦理
一雲貴兩廣煙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者枷號一個月改發極邊煙瘴極邊煙瘴脫逃即發黑龍江等處為奴

祈禱吉 谷稱壽昌縣統犯鄭元在配脫逃一案查該犯到配已滿三年恭逢恩詔核其情罪本應援赦今不候查辦旋即脫逃可否免緝咨部聽候核覆等因前來檢查原案鄭元因與婦婦李氏通姦圖娶不遂遂同汪元玉強搶未成經姦李氏隣人姚志昌同汪元玉互責互毆姚志昌用刀將汪元玉戳斃前據該縣將姚志昌擬以絞處鄭元依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照已被參依律減等擬流該犯到配已逾三年恭逢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

恩賜應行接釋之犯但該犯在配脫逃未便寬予免緝獲後仍擬調發與不應

一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創參人犯脫逃被獲發往伊犁等處給兵丁為奴

一各省遺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逾七十為準如在逃時年已六十勒限十年年已五十勒限十年逾限未獲亦即於京外迫緝案內開除其籍倘後經緝獲仍照例質明辦理

一凡免死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及原犯尋常案為流三千里人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附近充軍均

之逃犯無所區別應令該撫並原籍湖北一體飭緝獲日訊明該犯逃後倘有為匪不法情事另行定擬報部如無別情應照例治其脫逃之罪於拿獲地方加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四寸板通籍釋放倘釋放後再行滋事犯法應照所犯之罪加一等治罪等因嘉慶元年十二月浙省准咨

徒犯脫逃扣限百日初參專管官罰俸六個月兼轄官罰俸三個月限一年緝拿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徒犯以捕官為專管即官為兼轄有一驛州縣仍以管驛之驛丞等官為專管

徒犯脫逃遇

赦免緝拿緝官免議

徒犯緝獲例無考成
徒犯同日脫逃五名以上即照軍流同日脫逃三名以上例參處一年名以上亦照軍流六名以上例參處
徒犯脫逃至二次毋庸重罰僅處二十九年部咨
族房致死逃軍逃故悉與非卑幼不同照已就拘執而增殺律以誦殺論乾隆二十四年江西案
徒犯逃回原籍不行查拿罰俸一年
拿獲逃徒及賊匪逃人歸入年終彙奏五名以上紀錄二次三名以上紀錄一次不及三名毋庸議叙
軍流脫逃並未回籍令地方官出結報部倘回籍而失于查察降二級調用若逃回于未准容緝之先或在取結地方

徒流入逃

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表內現配應發之地與該犯原籍相近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即照表內應發地方加一等改發各按照脫逃次數分別加號其原犯附近近邊遠極邊烟瘴各犯仍各由原籍以次遞加照例發
一徒犯脫逃如係在配脫逃被獲仍照律治罪外其中途脫逃被獲者各於本罪上遞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者加為杖七十徒一年

牛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總徒四年者加為徒五年各杖一百准徒五年者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
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如係原發山東河南者初次調發福建湖廣等省加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二次調發貴州兩廣極邊煙瘴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三次者仍發回原調處所加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其原發福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發極邊煙瘴而蒙古

正法至各省詳咨在案未獲逃遁之案
即將各原案全行抄錄補咨乾隆三十
九年例

地方應行緝拿之案以徒特赦開辦
犯贖差未能即時論獲將該地方官即
照盜案例題奏疎防未獲人犯按限參
處倘有諱匿亦即照諱盜例議處見處

軍流人犯脫逃於初查百日限內被別
處拿獲該各官例得酌減議處將知
縣原奏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拿之案
查銷照例減為罰俸三個月徒犯同一
參同○應發新疆改發內地遣犯在配
脫逃如係典史該管應將該典史先行
咨革限滿無獲再咨失察之上司均見
嘉慶元年七月雲南奏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專指逃遁
黑龍江盜犯而言

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在配脫逃拿獲
之日應正法一面奏

聞者五條一強盜案內免死減等一未傷人
之盜首且自一宿家盜線自首一夥盜
行劫二次以上自首一夥盜供出盜首
藏匿所在一年限內拿獲者乾隆四十
八年例

強盜已行不得財給被甲人為奴之犯
脫逃係屬尋常逃犯並非免死發遣之
盜犯不在咨獲即行正法原奏五條之

犯姓名年貌籍貫通飭各屬備案仍各照
定例辦理若本犯回籍之後復敢潛入黔境
一經拿獲訊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
原籍如有為匪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
十徒一年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
罪加一等其高留之人照知人犯罪減匿律
減罪人一等問擬失於查察之原籍及黔省
地保人等照川省之例分別知情受賄等弊
一例治罪原籍失察脫逃并驗身失察容留

地方文武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一洋盜案內被擄過船隨同上盜開擬發遣之
犯在配脫逃被獲者查明發遣原案除被擄
後甘心從盜者仍照免死盜犯例正法外若
並非甘心從盜定係擄捉過船逼令入夥上
盜者如脫逃後並無行兇為匪即照平常發
遣人犯脫逃被獲例遞回原遣處枷號一個
月鞭一百如脫逃後行兇為匪亦照平常發
遣人犯逃後行兇為匪例分別問擬

例乾隆五十三年部咨

犯人賄差與差之員照失察徇後
犯贓例分列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
查察例罰俸一年應解之員照不行詳
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
解之員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轉
解之員照違例罰俸三個月
情有可原之賄盜免死發遣係由重而
減輕是以既逃被獲即行正法若本例
不足蔽辜從重發遣黑龍江者係由輕
而加重如逃脫被獲應照尋常違犯
脫逃例在追所枷號責懲不在正法之
例乾隆四十二年部咨
各省安插贖徒如有脫逃即照新贖
犯例一面奏
聞一面上緊緝拿正法乾隆三十九年例

一解審命盜重犯及軍流徒遣並發回原籍
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內載敘事由開明該
犯年貌疤痕箕斗令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
有中途雇倩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
例究擬治罪外將發差不慎之員分別議處
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遺漏開道之員照例
議處

一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未守押解人等
審無知情縱情弊照律給限追捕限內能

人犯

發遣人犯
中途詐財
生事見同
犯在軍流
事在在逃

吉林將軍咨稱遣犯何尚方因聽從巨
正法匪犯李慶生等駕船誘賭并強劫
客民楊益庭銀兩案內事後分駐鄂鄂
封時並未與謀助勢照情有可原發遣
例發吉林給披甲人為奴于乾隆四十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配今何尚方
于嘉慶元年六月十六日夜外走除咨
行各處嚴緝外相應咨部緝拿如獲
何尚方時或照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
遣為奴之犯辦理抑或照尋常強盜為
奴人犯辦理咨部飭遵等因查乾隆四
十八年本部欽遵

諭旨查議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在配脫逃
掣獲時例應正法者五條奏准通行遵
照在案此案遣犯何尚方係受雇已正
法之李慶生駕船檢閱原案因李慶生

一秋審緩決人犯遇
減等發遣黑龍江等處者如非不服伊主
管東或因思家或因力難受苦承開潛逃並
無行兇為匪拒捕之處被獲者五次以內遞
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投回者免罪脫逃至
五次以外被獲者枷號六個月投回者枷號
三個月十次以外被獲者枷號九個月投回

見罪人犯
在地方
徒地方

獨自誘邀搭船客民楊益庭賭錢未遂
即起意行強喝令楊益庭將銀給與
按刃恐嚇令盧啟章擡開鎖鎖銀錢
拘維時該犯何尚方坐于火輪船邊吃
烟李受生並未與商謀該犯亦未隨同
助勢迫李受生割得銀分給該犯銀
五兩是該犯並未同謀為盜匪在火輪
船經分得財銀之劫正發便擬發遣本
部照擬核覆在案今細核案情該犯究
止事後分贓係酌量再輕加重與部頒
五條內是係同謀為盜及其謀為盜臨
時行強夥盜本犯斬決以情有可原擬
遣係由重而減輕者迥不相同今該犯
在配脫逃獲日照尋常發遣為奴之犯
辦理可也等因于嘉慶元年十二月初
九日部咨

通緝事件
年終彙奏
見盜賊捕
限
通緝人犯
屆四十年
考覈銷見
官文書稽
核

凡通緝人犯有年歲可稽者均照此例
辦理詳官文書稽程條不必泥遺犯
脫逃字樣

拿獲逃遣隨案審明辦理後例應年成
彙奏者毋庸具奏於每孔十月裁數咨
部

刑部議覆廣東臬司葉 條奏洋盜案
內被脇服役之犯按其久暫量為區別
摺內聲請此等人犯均為盜匪通脇所
致如有投首及逃回者照律免罪如被
拿獲者均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五年例

有枷號六個月俱鞭一百若不服伊主管束
脫逃後復行兇為匪及拿獲時有拒捕者照
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其非秋審案內免死減
等係尋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
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面發
遣處枷號一個月投回者免罪脫逃至五次
以上者枷號三個月投回者枷號一個
月十次以外被獲者枷號六個月投回者枷
號三個月均鞭一百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

拿獲時拒捕者即照現在所犯定擬犯該
斬候者改為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為立絞犯
該軍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犯該徒者遞面
發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杖管者遞面發遣
處枷號兩個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拿
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逃
走年月並分給為奴之族分佐領及伊主姓
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刑部逐一查核
確實會議題將該犯即在拿獲地方正法

新疆遺犯脫逃如有免死減發者即行正法其餘遺犯脫逃被獲不在正法之例此等入犯各該省督撫總應查明原案是否由死罪減發分別辦理非以刺字為憑應令該督撫將積匪猶賊等項仍發新疆人犯仍照舊例面刺外遺字樣解赴甘肅酌定應發地方再行補刺地名詳查原案視其所犯罪名之輕重分別辦理嘉慶四年十一月直隸總督胡 咨請 刑部議覆刑部將軍保 奏准改發內地人犯仍發新疆案內聲明嗣後發遣新疆人犯脫逃亦照黑龍江等處之例由死罪減發者仍行正法等語係指免死減發等遺盜犯而言至犯別項斬絞免死減發等遺人犯內載明如有不服伊主管束脫逃後復犯行兇 為匪及拿獲時有拒捕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如非不服伊主管束或因思家或可力難管束乘間潛逃並

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軍流人犯脫逃

後行兇殺人為匪犯該斬絞者仍按各本律

定 應監候者監候 十九年 修改

一各省遺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逾七十為

烟瘴軍犯至三次新疆酌撥種地實 六年修訂十九年復奉 頒修

一軍流人犯脫逃被獲遇

赦者 情節准其援

赦者 初犯再犯犯俱免枷號發配如原犯情節較重准援

赦者按照逃走次數照例枷號調發 十五年 修改

一遞籍人犯脫逃主守之鄉保等管四十逃後

滋事者鄉保等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亦照知情藏

匿罪人律減本犯一等治罪其容留並未滋

事之遞籍逃犯照容留滋事遞籍逃犯例再

減一等知而不首者各杖六十受則者各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

孫夫妻奴僕外其餘親屬人等照不應重律

管四十 嘉慶二十五年續纂

無行兇為匪拒捕之處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等語 奏准黑龍江等處脫逃逃既經本部 奏准黑龍江等處脫逃辦理查發遣黑龍江等處例內止強盜免死減等脫逃一項應行正法其餘別項免死減等發遣人犯脫逃例內分別有無行兇為匪拒捕定擬別項免死減發新疆人犯脫逃亦應照黑龍江等處遺犯脫逃之例審明逃後有無行兇為匪拒捕情事分別辦理不在概行正法之列其洋盜案內被發服役發遣新疆一項係屬由輕加重與免死減等盜犯不同如有脫逃亦毋庸正法至該將軍咨稱偷竊被獲遺犯可否計贓論罪并在配為匪開毆滋事應否照黑龍江之例辦理等語查遺犯在配行竊及為匪開毆滋事均例有治罪專條今脫逃被獲既不正法則在配有犯行竊等項自應照黑龍江遺犯復犯各本例科斷



一傳習邪教人犯除擬發額魯特為奴各犯會
奉有

諭旨如在配脫逃被獲即行正法者應欽遵辦理
外其餘間擬遣軍流徒人犯若僅止脫逃並
未滋事者于尋常道軍流徒脫逃加等謂發
例上各加一等治罪如逃後滋事或另犯重
罪及妄行控訴呈遞封章者各視尋常逃犯
所應得罪名加一等定擬其遺罪應加枷號
者按照尋常逃犯應得枷號月數遞加一等

稽留囚徒

凡應徒而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
限一十日內如^{原式}鎖^鎖差人管押牢固
關防繕遺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
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二日加一等^{以更為首科斷}
罪止杖六十因稽^稽而在逃者就將當
住^住俸勒^勒吏抵^抵在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
到官替^以役^至配所^日疎^疎○若鄰境官司
遇^遇囚^囚遞^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亦如之^{稽留}
有^有囚^囚遞^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亦如之^{稽留}

起解囚徒
違限見公
事應行稽
起解軍犯
長解縱容
違限一年
以上見同
前
程限日行
五十里見
流犯在道
會赦律註
獄囚限外
不起發見

轉註無效最重如有致而稽留應
勿論不在此限矣
集詳律言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註
始分別官任俸吏抵逃罪仍當以下文
罪坐所由為重非官吏抵也
押解人罪見上條第三節
輯註法以入已之數科罪若官吏同
受財贓罪皆輕於本罪則以重者抵充
輕者止科贓罪
地方並無監獄處所解犯到境多撥兵
役在店看守如藉詞推諉不收僅令原
役看守致有脫逃降三級調用上司降
二級留任武職處分同見處分例及
中樞政考
解犯到境推諉不接以致脫逃之上司
降二級留任

淹禁
原告人事
罪不放回
斷獄門
被誣之人
無故稽留
不放見獄
囚誣指平

同案內人犯衆多每五名作一起遞解
見處分別例

從犯再得檢行加釘鎖匙至五十四
年部行

日坐罪致逃
者抵罪發遣
○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
如法鎖紐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紐在
逃者與押解之失囚人同罪
分別官吏罪止杖
一百責限捕
○並罪坐所由
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
統承
上官

此言起解囚徒之不得稽遲也徒流遷徙
充軍內徒既已斷決便當依期如法發遣
若限外無故稽留則有滯禁之咎三日管
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
逃雖無故縱之情是由稽留所致故將官
吏抵坐犯人本罪候捕獲犯人到官發配
替役○若隣境官司解囚到日稽留不即
遞送者亦科按日之罪致逃者亦抵本犯

條例

之罪也○若發遣之時官吏不如法鎖紐
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紐在逃者與
押解人失囚同罪一名杖六十每名加一
等罪止滿杖給限追捕○凡此無故不發
遣不遞送及不如法鎖紐因而在逃者並
罪坐所由疎失之人若受財而不發遣不
遞送不如法鎖紐在逃者計
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凡外遣人犯務令依限解赴如有患病願留
養者山海關以內州縣責成直隸總督查察
山海關以外州縣責成
盛京將軍及奉天府府尹查察必驗明患病確是

有司故延
不決見有
司決囚等
第

開刑部酌速議之例于五日內 奏覆本
可無虞遲延外至光棍擬遺積匪猾賊
圖利未成三項者文俱於該省
題本由駙馳遞之便搭附送京該撫仍督
同按察使於案犯詳解到省時隨到隨
辦勒限
題咨到部後即趕緊核覆仍由兵部遞回
該省統計案犯到省以至按准部覆不
及三月即可發遣完結 嘉慶九年三月
京抄

死囚過限
不行刑見
死囚覆奏
待報
人犯衆多
五各作一
起見徒流
人又犯罪
解犯中途
患病留養
見凌虐罪
四

解犯未取患病結途中在者將愈差
官按名數議處一二名者罰俸一年三
四名降一級留任五名以上降二級調
用沿途地方官不令醫養以致病故亦
照此議處其隨行親屬患病與本犯一
例辦理婦人生產留養百日
官員將應解人犯錯解別處者罰俸半
年

具結申請方准照例留養如有本係無病及
病已痊愈率行捏結及漫無覺察任其遷延
者即將各該州縣及該旗員等嚴查叅處并
飭各屬將每正有無患病留養人犯及已未
起解之處按季報明該督該府尹造冊報部
查核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
一凡屬省遞籍人犯該州縣一百發遞二面關
會原籍并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
務遵定例加蓋轉遞各該州縣仍於季底將

嗣後各省擬遣人犯俱于奉旨之日即行
起解不准片刻停留欽此道光元年正月
二十二日准 刑部咨

此係乾隆三十七年浙臬郝 條奏原
議軍流人犯以州縣奉到部文為始徒
罪人犯以上司定驛批示到日為始無
故逾限州縣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
上司罰俸六個月逾病限不解州縣降
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一年
謹按處分則例載准其另扣犯病日期
亦不過得一百日之限等語則百日之
限係統連正限在內非專指病限也現
在均以白口統限辦理
軍流徒罪并遷徙各處及免死減等外
遣人犯亦起解送如人犯數多每九名

有無遞解過某省人犯若干名造冊由府臬
詳督撫分咨各省轉行查核照案咨覆其本
省遞解人犯亦責成各州縣彼此關覆查結
一凡軍流徒罪以奉文日為始定限兩個月起
解如是係患病逾限不能起解准將緣由詳
明督撫咨部查核其病限不得過百日若過
限不行發解者將州縣官及未經行催之上
司分別議處

按案解部
八以限兩
個月起解
見淹禁

作一起先後解送俱以交到日為始定
限兩個月起解路途解送每日定限五
十里如兩個月內無故不行發解者州
縣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
半年如吳憲係患病不能起解將緣由
詳明督撫咨部查核准其以扣犯病日
期不得過一百日之限如過限不行發
解州縣上司仍照前例議處至各省審
結案內應行解部之入官人口家產亦
限兩個月起解逾限者亦照此例議處
○官員將未經題結軍流等犯先行發
遣者降一級留任○尋常解犯運差押
送其情罪重大者於批牌之上註明此
係要犯應令員弁骨押送送字樣該千
把親身押送出境交替若州縣並無武
弁則令吏目典史親身押送出境交替
俱取收管存案仍註明某官某弁送交
倘有疎虞該管官員悉斤革均見處分

軍流徒犯
在配及中
途脫逃見
徒流入逃
程逮人犯
解役受財
故縱見陵
虐罪囚
獄卒令人
代替見點
差獄卒
同律不同
例見補與
同罪律註

輯註此條與脫監及獄條正是一事彼
專言囚罪此專言主守罪也
輯註變自內出故曰自內所以別於劫
囚之自外入者也
輯註應捕入追捕條內託故不捕罪人
者減罪人一等給限三十日此減二等
給限一百日以彼近於故縱而此由於
不覺也被捕得一半以上及獲最重者
皆得免罪此獨不然重者已獲仍於未
獲之輕者罪上加等以彼非在禁之囚
而此有典守之責也
輯註司獄官典官是司獄司官典則刑
房典吏非司獄官吏也
輯註名例稱與同罪條內受財故縱至
死全科止坐絞不坐斬而為從仍減一
等枉法贓滿數有二人以上者為首絞
為從亦減一等與官吏受贓之科罪不
同者仍盡按縱本法也

大清律例統纂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罪一等以囚罪
者為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不覺罪一等聽
給限一百日載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
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
視罪囚鎖紐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
收禁文狀者不坐若提牢官於該日不曾點視以致
失囚反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故縱者不
同者仍盡按縱本法也

主守不覺失囚

失於防範 致囚自盡 見與囚金 刃解脫 侵那官犯 自盡見囚 應禁而不 禁 臨時管領 亦是主守 見稱監臨 主守 犯多分起 起解見徒 流入又犯 罪

集註如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此擬斷 如不曾點視取文狀並故縱受財亦照 此律 徒流入逃條內已有押解人不覺失囚 之罪是已決斷者罪止滿杖此押解罪 囚中關或未經斷決或尚候追贓或停 囚待對或察候歸結且罪重囚俱在 內是與起發已斷決之徒流遷徙充軍 者不同說見輯註 遞解人犯到境將差役點驗如有短少 雇替歸行究治如贍狗不究與會差不 慎之員一併奏處如原解官袒護而後 遷惡礙封降三級調用官員將有罪人 犯令人取保脫逃者係軍流徒犯降一 級調用管犯人犯罰俸六個月 嘉慶四年四月初八日欽奉 恩詔軍流人犯有本人身故其妻子情愿同 籍者着該管官報明該部准其同籍欽此

前途未鎖 銬轉解官 不查補見 同前 解犯兵役 名數見承 差轉羈寄 斬絞重犯 越獄即時 題祭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受財故縱 人犯回監 緩決見稱 與同罪

至充軍人犯家屬本係無罪之人向來 無論本犯曾否身故俱聽其自便准照 例命妻發配一項本犯身故不准私自 回籍現在欽奉 恩旨查辦應將命妻發配軍流遺犯如有本 犯身故妻子家屬均令地方官一體查 照報部准其各回原籍若不愿者聽其 自便等因 解役兵丁與犯同逃按限嚴緝即照各

給捕限官 各與囚同罪 至死減等罪 未斷之 聞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各減囚一等受財故 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賊自外入 劫囚力不能敵者 免 罪○若押解在 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 如之 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 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係劫者免 科 此重典守獄囚之責也凡獄卒不覺失囚 雖失於看守而原其無縱放之心故減囚 原犯之罪二等囚自內反獄雖失於防範 而原其無制馭之力故又減失囚罪二等

二項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 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不分失囚 反獄皆免罪至限外不獲方坐獄卒減等 之罪司獄官典不覺失囚反獄各減獄卒 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點視鎖紐如 法取有獄官獄卒收禁文狀失囚反獄俱 不坐罪惟該日不曾點視取有文狀以致 失囚反獄者與獄官同罪以上皆無心之 失若故縱者不給捕限於提牢司獄官典 獄卒之中究其故縱之人各與囚同罪至 死減一等未斷結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盡者各減囚罪 一等雖囚罪至死亦止減一等若囚受財 而故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眾 聚黨持仗自外入獄劫囚者此變生不測 力不能敵又非不覺失囚之比故提牢官 司獄官吏典獄卒俱免罪○若在獄罪囚 押解赴審中途不覺而失者亦如獄卒失 主守不覺失囚

解審人犯
不及收禁
汛保巡邏

項人犯脫逃之列議處見中樞政考
乾隆三十四年案 惟因腹痛出恭
落後並非無故先後散行但律例內並
無因事落後有事散行不照依囚罪減
等之文應仍照舊例辦理

見囚應禁
而不禁

兵部郵驛律內有奉差驛屏一條及二
十五年定例中途雇倩頂替各條須參
看

解審人犯
開明年貌
事由見徒

觀徒流人逃律內押解人不覺失囚者
杖六十之語此律稱押解在獄罪囚係
指死罪人犯而言有部議江蘇咨上高
縣解役況會等以案

因病保出
脫逃保人
治罪見陵
處罪囚

條例

囚減二等之罪故縱
受財並與獄卒同科

十五年
修改

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二百流三
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仍照私鹽律杖二百徒
三年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為首杖二百流三千
里為從照私鹽律擬徒其不帶軍器不曾拒
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二百徒
三年若十人以下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

一新疆等處人犯中途脫逃將會差解
送之地方官降二級留任限一年督緝
限內拿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降二級
調用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少差解役不
加肘鎖以致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已加
肘鎖多差解役脫逃者降一級限一年
督緝限內全獲准其開復逾限不獲照
所降之級調用府州每案罰俸九個月
道員罰俸六個月決不得時重犯中途
脫逃將會差長解及添差護解之地方
官復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即行革任限內拿獲准其開復該督撫
不照例題咨請嚴加議處者將該督撫
照誤揭屬員例議處其原例內革職協
緝及府州降調之例刪除嘉慶六年新
定處分則例

獲正犯之日究明有縱屬寔即將解役照所
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弊審有違例雇替
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以
致脫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不准照舊
例減囚罪二等間擬果係依法督解偶致疎
脫審有確據者除短解兵役依律減二等治
罪外將長解二名暫行監禁本官另選幹役
押同原解之親屬上緊緝緝酌限一年如能
限內拿獲審無賄縱別情仍將長解依律減

凌遲斬絞立決及監候重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將管獄及有獄各官俱革職留於地方協緝其協緝限內除告病終養等事仍不在回籍外如遇丁憂治喪事故管獄官應仍照舊例暫行給假百日令其回籍經理喪事假滿原籍督撫催令起程咨明任所仍由地方協緝接扣前限滿日按例查辦如有獄官於未經革職之先遇有丁憂治喪事故自應照現在官員丁憂治喪之例准其回籍守制服滿後仍赴任所協同接任官接扣前限緝捕若該督撫等奏革職留於地方協緝奉

旨准行及奉
旨革職留緝官員并有獄官於革職後協緝限內遇有丁憂治喪事故俱照管獄官之例准其給假百日回籍經理喪事假滿仍赴協緝地方協緝至接任官將應緝人犯拿獲者其給假回籍守制各官限滿應降調革職并革職留任者悉

刑部議覆刑部之例酌減議結等因奉
大等三月二十五日刑部奏

賄縱疎脫各條例刊刻木榜懸於州縣頭門內俾各役出入省覽知所警備乾隆二十九年例
福建浦城縣國君輔於接遞道犯黃江等既經驗出確據情由不即收禁撥辦率行轉遞照應禁不禁死罪人犯杖六十私罪律降一級調用不在抵銷乾隆五十六年案

一 等擬徒或限內無獲即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流他人捕得亦不准依律寬免愈差不慎之地方官視解役所得之罪分別議處

一 凡罪囚在獄脫逃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脫非得賄故縱者看守之禁卒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其有將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以致脫逃將鬆放之該禁卒嚴行監禁俟拿獲逃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即照所縱囚罪全

科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寔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如係徇情鬆放獄具或托故擅離或倩人代守防範疎解乘間潛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致死減一等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
一 押解新疆人犯如有中途脫逃除有心賄縱仍照與囚同罪例定擬外如係疎縱將解送官兵人役監禁以俟緝獲逃犯治其應得之

發遣人犯

中途詐財

生事見徒

流人又犯

罪

解役受賄

開放鎖鈔

見同前

奏請開復

發遣人犯中途脫逃會差文武各官俱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如能自行拿獲

重犯中途脫逃者接緝官限一年緝拿

不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不獲再

罰俸一年如係決不待時者降一級留

任

罪若一年限滿無獲將為首者照逃犯

本罪減一等問擬其餘為從之犯仍依律減等

發落其由新疆改發烟瘴及黑龍江等處人

犯如有疎縱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解審軍流徒犯中途脫逃者如審係後卒

受賄故縱即以囚罪全科雖多者以任從

其重者論如係依法管解偶然疎脫者給限首

日能于限內捕得均依律免罪若限滿無獲

長解減囚罪二等短解減三等倘審有違例屬

情弊察給限百日限內捕得將起意違例屬

情之犯減囚罪一等餘免罪若限滿無獲起

意違例僅者減囚罪二等餘減三等

六年修并十九年復奉頒修

一直隸等省如遇要官犯等類務擇現任文

武員弁派委押解其試用効力未經歷練者

嚴不得濫行派委如有違例濫派以致疎失

者除押解之員按照律例分別議罪外仍將

原委之文武各上司分別有無懼失交部議

處

軍流徒犯不加肘鎖以致脫逃罰俸一年已加肘鎖罰俸六個月如解役得賄縱脫於本例罰俸外再議以降一級留任乾隆四十五年例

強盜必須
移解質訊
遞派文武
親押見強
盜

發往新疆官犯逐程委員遞解不必專
員長解乾隆六十年浙省各堆節示
解京官犯務令專員長解嘉慶元年浙
省駐兵部咨行
有疎失條一級調用兩級失罰奉一年
乾隆二十一年刑部議覆晉果條查
命盜等重犯脫逃原准承緝之地方官
無論隔府隔省一而差役緝拿一面飛
關緝捕如關會無獲即應詳通緝何
致數年始行詳請應如所奏限滿即遣
具事由清冊分咨隣省通緝如逾限未
獲將承緝官照例分別參處以專責成
此通行各省遵行

一監犯越獄如獄卒寔係一時疎忽偶致脫逃
並無賄縱情弊審有確據者依律減囚罪二
等仍給限一百日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
免罪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概不准
免罪
一解役疎脫應擬斬絞重犯審有違例雇替託
敵潛同情事應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者如疎
脫之犯案情未定將解役中回監候俟逃犯
拿獲定罪再行照例辦理

越獄協緝
十年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解犯途中脫逃係失不待時重犯府州
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司道降一級調
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係斬絞監候入犯
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
撫罰俸一年係外遣改遣入犯府州降
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
年如奉

特旨交部嚴議者該管知府例應降調之處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改修
一解審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中途脫
逃愈差不慎之長解官及撥兵添差護解之
地方文武各官俱照吏部定例分別議
以降留降調革職並革職留任限
一年緝拿限內拿獲題請開復如
限滿不獲查係依法管解偶致疎
脫者即照吏部以降革完結毋庸
治罪若審係解役賄縱故縱概行
革職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倘犯被

主守不覺失囚

均不准其抵銷如屬員于限內自行拿獲例得開復而該管上司遇有降調離任者應一併奏請開復其尚未送部者

查管獄官係專司獄務之員斬絞軍犯越獄應即行革職拿問除四個月限內拿獲免其拿問外如不能全獲留於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故縱脫逃者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有獄官係兼轄之員與專司獄務者有間應暫行革職留任如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按其未獲名數議降議革留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卒受賄故縱者無論名數多寡概行革職交刑部發往

軍臺効力贖罪若無賄縱情弊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完結係革職之員亦交刑部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官革職留任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即行革任留於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審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者仍以革職完結係禁卒受賄故縱者交刑部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解犯中途脫逃本與越獄者有間應將兪差護解各官仍照吏部定例分別議以降留降調革職並革職留任限內全獲題請開復如限滿不獲查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即照定例以降革完結毋庸治罪若審係解後受賄故縱概行革職交刑部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處入任三個月查讎盜未明案件例照命案議處如獲犯後查係盜殺仍照盜案本例改議交未經擬定罪名之人犯越獄脫逃如

他人捕得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解審脫逃及斬絞人犯解審脫逃拿獲案內另有軍流等犯未獲其兪差護解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解審斬絞軍犯中途脫逃除原擬斬絞決者即行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候之犯核其情罪如秋審時應入情寔者即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即改入情寔

士奉
修改

凡監犯越獄如獄卒果係依法看守一時疎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審有確據者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仍給限一百日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概不准免罪其有將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以致脫逃將鬆放之該禁卒嚴行監禁俟拿獲逃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寔即照所縱囚罪全科本犯應入秋審情寔者亦入情寔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著

取供已明衆証有據罪無可疑者該督撫於疎防文內聲明該犯應得罪名以憑照例議處如係供証未確罪難懸擬者照軍流等犯越獄例議處各等語詳經例意均以罪名未定疑則從輕且一經疎防即予參處既昭懲戒又免稽延此項未定罪名人犯中途脫逃與未定罪名人犯越獄事同一律自應比照辦理應請嗣後將未定罪名人犯中途脫逃之案除供証確鑿罪無可疑者應即懸擬首亦于文內聲明照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脫逃例議處俟日後獲犯審明如非止軍犯毋庸更議倘係軍流以上罪名或罪止徒杖即照讎盜未明改議之例各核本例議處嘉慶八年十一月初八日浙省准咨

亦即擬以斬決如係徇情鬆放獄具或托故擅離或倩人代守防範疎懈乘間潛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間擬十五年修改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先福奏縣監被化越獄即經拿獲聲明定疑一摺此案信宜縣被化會黨匪徒越獄脫逃該縣公出典史黃恩錦疎于防範原有應得之咎但該典史親督丁役于三日內即將該犯拿獲尚屬知懼知勉若仍革職未免無所區別黃恩錦著革去頂戴改爲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嗣後該獄官遇有脫逃監犯能于五日內緝獲者即照此辦理餘著該部議奏欽此

刑部奏為... 欽此

如已至斬絞罪名應緩決者入于情實應情
實者加為立決犯至立決無可復加者仍照
原例科斷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
論其失察容留之人於常犯脫逃之失察容
留例上分別是否滋事各加一等懲處
五年
續纂

此律應與
凡人連
罪條
亦看

藏匿罪人
知情之隣
保治罪見
犯罪事發
在逃
親屬分別
減免見親
屬相為容
隱
藏匿罪人
自死減二
等見犯罪
共逃
盜賊窩主
賊盜門

輯註如有受財藏匿等項亦止坐此律
止減一等若計贓以枉法論罪重於加
一等者則從枉法至死減一等非係故
縱不得用各例科法也
輯註本律以知情藏匿為目謂先知其
犯罪之情也通常皆重在此故兩節皆
以知字說起其輾轉相送之人初不知
人有罪容寄之後方知是罪人不散捕
告因而隱藏引送他處則與先知情者
有間矣
輯註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者
皆言罪人已死自當不言過赦原免以
各例內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等項
皆在常赦不原之數也然各例所言是
謂十惡殺人等重情原在不赦之條者
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所犯應得原免
知情藏匿者豈有不免之理

知情藏匿罪人

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

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所道路資給所

衣糧送令隱匿他者各減罪人所罪一等各

指藏匿指引資給說○如犯數罪藏匿人止

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若親屬糾合外

人藏匿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

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止問不應

其已逃他輾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轉送
所有者皆坐減罪人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道
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

知情容留
拐帶見署
入署賣人
官役潛通
信息致罪
人逃避見
應捕人追
捕罪人

集註此條知情藏匿及指引資送并請
泄致令逃避皆減罪人罪一等惟謀反
謀叛內知情故縱隱藏分別斬絞耳
難註按名例犯罪共逃條云因人連累
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註
引藏匿引送資給則是罪人已死藏匿
等項應減二等此漏泄者止減一等不
言藏匿等項彼此互異說見犯罪共逃
條
藏匿罪人處分載犯罪事發在逃
兇犯隱匿在境該管官容隱不行緝
捕者職不知情者免議見處分

減罪六所
犯罪一線
捕限
未斷之問能自捕
得者免
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
自首又各減一等
各字指他人捕得
及囚死自首說
此指犯罪之人非常人所得容隱也凡人
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人
藏匿在家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
避他所者此三項各減犯人之罪一等雖
至死亦止減一等其輾轉相送藏匿罪人
之人知其犯罪事發之情者皆坐減犯人
一等之罪不知情者不坐○若知官司有
欲追捕之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
以逃避者亦減犯人罪一等於未斷決之
間或本身或家屬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
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
得各減一等通減犯人罪一等

官職私逃
官軍見從
征守禦官
軍逃
藏匿逃回
原籍軍流
見徒流人
逃
藏匿反叛
人犯見謀
反大逆及
謀叛
私開煤窖
見盜賣田
宅

逃人已獲將其妻子出首者地方官仍
免議若已獲後窩家將其妻子出
首者將各項人犯限內被鄰境拿獲酌
減之例辦理按其失察年月遠近分別
議處失察在半年以外罰俸二年在二
年以外降二級留任嘉慶十二年例
各府州縣所屬大小案犯如有竄入鄰
境一面差役持票往拿一面移文關會
添差協緝倘該地方官明知藏匿鄰境
以非其管轄不急行往拿擒獲及鄰境
之該管官不行協緝者係命盜等項重
犯均降三級調用係逃竄窩賭窩娼等
項尋常案犯均降一級留任見嘉慶十
三年新纂處分則例

條例

一 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煤窖該縣
設立印簿給發籍戶令將傭工等姓名籍
貫來去緣由十日一報該巡檢考查並令西
路同知就近稽查如該籍戶不將各項工人
開報照臉漏戶口律治罪若各項工人有犯
竊犯賭或聚眾逞兇致成人命該籍戶知情
不行報究發覺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該
籍戶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

知情藏匿罪人

汛兵查緝不力見強

地保汛兵

不報劫盜

見同前

盜賊獲件

解官見強

盜

承緝疎防如被隣境劫汛拿獲仍應臧等語處不獲免開疎防乾隆三十五年部議承緝不扣封印日期乾隆二十七年例

展參案件如初參二參限內過

赦准其另起三參四參限期如三參四參限內過

赦准其另起三參四參限期如三參四參限內過

命盜案件據報請驗詣勘印用印文通詳概不准以通稟為詞倘印時未經通詳開送職名聲稱業經具稟及於招解時聲明通詳者均仍按未即通詳及獲犯通詳各本例議處嘉慶六年部行

盜賊捕限

凡捕獲竊盜以事發之日為始限一月當

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三十兩月

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兩個月捕

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三十兩月笞三

十二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一個月限內獲

賊盜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

告官者去事發之日已遠不拘捕限緝獲捕殺人賊與捕

強盜限同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

各省設立塘汛分派弁兵巡守原以稽查
緝奸究無從逃匿嘉慶十二年十一月
上諭

承緝盜案應議降調之把總并應議降
二級降三級調用之千總均行令該督
撫等查明平日居官平常者照例革退
好者以經制外委降補不准食餉四年
無過准其支食糧餉其候補千把總遇
有盜案處分應議降調之案亦照此例
行見中樞政考

內外洋失
事三日內
出詳見私
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
應並查官文書稽察告狀不受理鞠獄
停囚待對各條內四期
盜案改限四個月命案應擬斬立決
者亦照盜案例扣限四個月完結見處
分則例

命案不得
以傷痊日
起限見保
辜限期
犯症患病
展限見官
文書稽察
詳請檢驗
遲延有因
准加限見
同刑
公出入關
扣限見鞠
獄停囚待
對

者委審管限一個月解解各上司統限
一個月且題
承審盜劫及斬絞立決重案該督撫不
得委令另署他缺及改委會審別項事
件
上司批審官官案件限四個月乾隆三
十七年例
隣邑相驗及會審會勘公出限不准扣
限乾隆四十四年例
改委別員承審之案照舊審例扣半給
限乾隆四十五年例
承審遲延向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
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乾
隆五十二年更定四個月者遲至五月
以上六個月者遲至七月以上改爲降

四言緝盜之不可緩也凡捕強盜賊以
案發告官之日為始捕役汛兵以一月二
月三月為限不獲強盜者分別笞之限滿
捕官罰俸盜捕限亦同不獲者捕役汛
兵減一等捕官亦罰俸限內獲賊及半者
免罪○若被盜之家遲至二十日以上纔
告官者則盜已颺賊已散矣故不拘捕限
至於殺人之賊與強盜無異故緝捕之限
亦與捕強
盜之限同

條例
直隸各省審理案件尋常命案定限六個月
盜劫及情重命案
欽部事件並搶奪發掘墳墓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

且其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
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
咨題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
三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
咨題如案內犯支要証未獲情事未得確是
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
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
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
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

欽部事件
扣限見鞠
獄停囚待
對
察案審限
見前
彙題事件
開印後兩
月具題見
照刷文卷
懸案限四
個月完結
見監法
文武生員
犯罪到官

一級留任仍各於正限滿日接起三泰
四個月之限如逾三泰內應得之限照
易結不結例革職府州不行揭報降三
級調用
承審分限四個月者州縣限兩個月解
府州府州限二十日解司司限二十日
解院六個月者州縣限三個月解府州
府州限一個月解司司限一個月解院
接審案在前官承審未及一月按審過
日期扣展一月以上離任展限一個月
歷限過半離任扣半加展如前官三泰
限內離任者接審官以到任日起扣限
四個月審結按照承審官例查察其督
撫司道直隸州新任之員如屬員尚未
招解者仍照應得分限審解如已招解
前官移交者亦照應得分限扣半加展
其展限各官俱照定限審結不得另起

撫察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題
察出一并交部議處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即於限滿
之日接算再限三泰四個月仍令州縣兩個
月解府州府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如
逾限不結該督撫彙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奏
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
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前官承審未及一

日扣限見
職官有犯
各部事件
限期見官
文書稽程
苗民地方
命盜案展
限見鞠獄
停囚待對

限期
接審遲延應將前任一併核敘其承審
未及一月之員免議如承審二月上
離任者罰俸三個月
福建漳州府李凌原於所屬連江縣已
逾三泰分限始行審解之許烈等嚴
楊一案復逾該府應得分限十九
日始行解司應請該院東吳一併議處
吏部咨察縣民柴廷秀毆傷陳阿三身
死於嘉慶元年八月二十日具報到案該
縣即應詳報乃該縣縣林鳴崗於九月初
八日到事並未具詳通報殊屬不合應降
二級調用該縣鍾德溥同任雖於沈大才
身死之後詳報但遲延一月以上應行罰
俸一年至不行查出之該管知府亦應議
處應令該撫查取職名送部核辦嘉慶三
年浙江案

月者准其接審過日期扣展一月以上離任
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分限三個月兩個月事
件前官承審歷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半加
展如前官於一泰限內離任者接任官准其
以到任之日起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事件俱
扣限四個月審結至原問官審斷未當及犯
供難易情節督撫另委賢員或會同原問官
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個月該管各上司亦
統限一個月核轉具題總以兩個月完結如

各省武職員弁除拿獲小賊隨時酌賞外如緝拿多賊及搶劫重案并舉發捕役參縱暨獲積窩者守兵獲其後補馬賊馬賊拔補外委外委拔補把總把總拔補千總千總江西南臬司阿林保奏稱將獲盜弁兵先行記名俟有干把等缺出送考擇其獲賊較多者以次遞拔補之處係為緝捕起見應如所奏遇有干把外委缺出於馬司親之中先儘獲賊較多之弁兵以次拔補仍令該管上司隨時稽查嚴飭營汛弁兵認真緝捕詳細登簿記名如有希功誣捏以致擾害良善者令督撫提鎮等嚴密治罪并將弁兵等獲盜數目先行造冊報部以備查考嘉慶五年二月例命案起畔續有奪犯毆差等情者其開案承緝仍照盜案至獲犯後承審限期除命案正兇與毆差奪犯之正兇先後擒獲各不同時分案審辦另行起限者仍各照命盜本例扣算外其有同時一

併擒獲者應即照命案例扣限查悉或續獲人犯仍在州縣分限以內亦歸命案扣限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續獲到案在州縣分限將滿完難依限審結該督撫於題咨內聲明准其扣滿統限審解嘉慶七年十一月例嗣後委審切案件原審官尚未招解者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之限委審官俱照按審官扣限之例知承審官未及二月經上司提省委審者委審官准其按審過日期扣展限限一月以上者委審官准其展限一個月限限過半者委審官准其照承審官分限扣半加展承審官已逾分限委審官以委審之日起無論四個月六個月事件俱扣統限四個月審結部覆安撫王嘉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刑部准咨各省委審一切案件無論原限四個月六個月者如在統限以內經司道府等委員另審委員照例扣限一月後轉具

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為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咨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咨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為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議處督撫參遲延時將何明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除刪一盜案果有虛寔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緝官司據實詳報該管上司

核是即行報部准其展限四個月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撫漫為咨部者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之司道府州及咨部之督撫一并交部分別議處一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二縣查拏之案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并隱匿要緊重犯即於案內拏獲要犯勒限緝拏字樣限滿無獲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如限滿無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管官不行呈報題

題之各上司仍准其照應得二十日一
個月分限扣算若司道府等已歷審轉
之限業經詳解到院者或因犯供翻異
必須另行委員審理其案已逾例限自
應速為審辦所有委審官及核轉具題
之各上司總以統限兩個月完結不得
再有遲逾凡審理一切案件若限內寔
難完結即行提緊要人犯并隔省開查
等案亦應遵照定例預行咨部展限以
憑查核 嘉慶九年正月十一日 浙省准
奉

本省及分省交界地方失事各用報該
管上司督緝查明該管地方官開案疎
防如賊盜經鄰邑登獲即解該管州縣
辦理獲盜之員照例議叙如限滿不獲
將該管官照例查參運界州縣罰俸一
年免其展參如通界州縣因非本管地
方任意疎縱降一級留任乾隆二十五
年例

參察出一并交部議處其五城兵馬司承追
贓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太宛三縣承
追雜項錢糧例議處如該御史不行開送察
出將該御史一并交與吏部議處仍令該司
功官將歷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三本一送
刑部一送都察院送該城御史查核
一凡交界地方失事探獲賊盜之處無論隔縣
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二
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

船被劫
被劫見轉
解官物

管解餉銷時 交卸之時始行查知其
失事地方 以縣定將交與兩邑一併
開案俟獲賊 明再將案經失事之地
方官開復 乾隆三十五年湖南案
交界地方失事 即關會隣近州縣分同
踏勘通報如推 遲延照申報盜案互
相推諉例降一級調用
疎縱牽制知係 犯降一級調用如係
逃竄竊賭等犯 罰俸一年
失事地方係吏目 吏管轄者吏目與
史查參如係巡檢 管轄者將巡檢查參
毋庸一併開案 乾隆二十年部行
盜案四個月參 疎訪處分詳載強盜條
盜案四個月參 疎訪處分詳載強盜條
限緝之先不查 抵銷乾隆二十五年部
咨
微員承緝詞 訟為留任停其承緝

移解其一應 竊匪官軍捕獲等類有鼠入鄰
境者亦照此例 一面差役往拏一面關會協
緝倘有疎縱 牽制不行緝拿交部分別議處
捕役借端 擾擾越境拏平民照該長為盜
例治罪
一凡京城內 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汛值宿領
催兵丁俱加 號四十日斥革發落步軍統領
總尉副尉步 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
一年緝拏獲 半者開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

嗣後連劫降調之案其無級可抵者仍照例辦理令按紐官按限查拏其有級可抵之員應於疎防限後照初限內按紐官之例查明報起數分案亦處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盜犯照案組令仍入年終彙案至內洋連劫之案疎防限未核照初限外按紐官之例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拿嘉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諭旨准咨

山東巡撫鈇 奏原任泰將汪亮因料面盜案不即會勘緝拿 奏革職與另案扶同推諉之犯總陳能新一體留緝已滿十年盜未弋獲應如何分別治罪請

刑部核擬等因一摺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經刑部查洋面被盜巡緝各官例止按限查拏疎防分別罰俸降留調用向無革職協緝及年滿治罪

調若

正場崇文宣武三門關箱內失事者該汛兼轄三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罰專決干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賊犯限一年緝拿全獲者開復緝拏一半者免其議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降各官俱降調于把總俱革職兵丁枷號四十日斥革職賊犯交接管官緝拏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咨一面咨大關會同該地方官添差協緝如擅給批 飭竟行拘提及各省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均交部議處至本省內屬關提人犯亦行 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拿者 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交部 議處 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方官交部 議處 關提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一凡承緝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本案繪 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先報盜首脫逃或捏 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將從前

細事不得 越訴 廣繼重犯 改用通關

之例惟例載斬絞重犯越獄脫逃有獄及管獄各官俱系革留於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緝係疎縱者協緝各官杖一百徒三年等語係指罪應斬絞人犯業已到官監禁在獄脫逃者而言此等盜犯並未到官監禁系革將汪亮把總陳能新留緝已逾十年即此照斬絞重犯越獄脫逃五年限滿無獲協緝官杖一百徒三年例辦理該參員等留緝年分已滿五年之外滿徒三年各定限之外事無成例或仍應擬以滿徒或即准其免罪之處等因嘉慶九年八月奉 旨汪亮陳能新留緝已滿十年着加恩免罪准其釋放欽此

一州縣扶同搪塞 州縣領革職道府均照不揭降三級調用承緝官將一案盜犯於四個月限內全獲者紀錄二次如有一名逾限不准議叙接緝官將前任未獲一案盜犯全獲者加一級等獲過半者紀錄二次獲賊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夥盜供出

首盜逃匿

所在限內

擊獲將縣

盜量減寬

強盜

一半之外能獲盜首者紀錄二次

擊獲賊境盜加一級強盜每名紀錄一次擊獲賊境六盜高士紀錄二次

小盜高士紀錄一次如不足力該察飛

別處擊獲供出會稽縣處將該地方

官罰俸一年

擊獲賊境盜犯專摺奏請引

見如本境有逃盜未獲仍照議叙之例分別

加級紀錄其本境未獲係緝獲之案亦

准一體引

見

地方各官有能擊獲賊境劫掠盜及

行劫數次之首犯併糾夥行劫數在十

餘人以上臨時行強細賊事主之案

能擊獲首夥各犯方准送部引

見若所獲之犯止係行劫拒捕數止一二人

或係劫案內餘盜以及命案在逃之兇

犯止准照例聲請議叙如該上司密請

保舉照混行保送例議處乾隆五十七

年例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本日吏部將失防粮船被劫案督緝

嗣于限內全獲盜犯題請開復原任濟寧

州知州王毅一員帶領引

見雖屬照例辦理但此等草職督緝緝獲盜

犯之員亦有區別即如前日朱廷表屯職

總兵陸廷柱家丁協擊盜犯案陸廷柱

並未親身前往仍在寓安坐僅委之微賤

家丁隨同緝盜及擊獲盜犯該員轉得坐

享其功尚復何所示懲嗣後地方疎防草

職督緝之員如是係自知愧悔親身前往

協同地方捕盜之人購線踪跡限內將

盜犯親行擊獲者自應照例准其請復若

係在省寓安坐並未親往緝獲外陸廷柱

之耽于安逸者不但無功而且過該

員並未具行獲盜經州州縣陸續全行筆

卷三十五刑律捕

假借快同 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友

部議處 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擊獲別

案內首盜 務盜質實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

官交部 別議叙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若不

在縣內之 人首出盜首即行擊獲者地方官

從優給 補後等獲盜首者亦從優給賞若

盜首不獲 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

盜過半之 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

若州縣 盜案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

易結不結例治罪

一苗蠻地方一有失事該防汛官即帶兵追捕

地方官即差役嚴拿一面申報上司並移會

鄰境營汛協力窮追如未能獲查明兇犯

本名確係何處賊蠻會同該衙門添差緝獲

如徇庇不發并承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

官弁明知案犯下落不是力擒擊以致逃匿

者並交部議處若捕役撥捕案犯牽累良民

照誣指良民為盜例從重治罪

盜賊捕限

七

盜賊捕限

七

盜賊捕限

七

盜賊捕限

七

盜賊捕限

七

盜賊捕限

七

盜賊捕限

七

盜賊捕限

七

盜賊捕限

七

盜賊捕限

七

盜賊捕限

七

盜賊捕限

七

盜賊捕限

七

獲而督撫意存袒護作為該員協緝盜得
濫邀開復亦非登敘官方之道除王轍一
員暫行扣除引

見交該撫查明該員自否親身躡緝望獲多
犯之處據是咨部核辦外此等協緝人員
應如何分別准其開復全在或酌與降調
別用之處並著該部詳議具奏以昭核實
而示勸懲欽此

一發草循緝之員如果自知愧悔親身
躡踪設法偵緝能限內將匪案首夥
全獲准其題請俟奉

旨後給咨赴部引

見亦准予開復全在

隣境開提
人犯展限
兩月見贖
獄停囚待
對
在京各衙
門審限見
同前

一限內親身獲犯及半獲獲犯而
犯亦經別州縣擊獲是該員既獲犯
多名累犯又經全獲亦准題請俟奉
旨後給咨赴部引
見亦准予開復仍帶革職留任補官後限

無過查銷

一限內親獲首夥不及半餘犯經他人
手獲者應減原官降一級用其官親獲
首犯而餘犯亦經他人全獲者再減原
官降二級用以上降用之員俱于帶領
引

見時聲明請

上旨俟奉

上旨錄用仍照所降之級帶于新任補官後三
年無過查銷

一限內親獲夥犯無論人數已未及
半而首犯及餘犯經他人捕得者餘
回籍如只親獲夥犯而首犯係他人捕
獲尚有餘犯未獲者限滿之日飭令回
籍至親獲首夥及半並獲不及半只親
獲首犯人員限滿尚有餘犯未經獲
者亦准其回籍

一限滿全未獲者照例治罪首夥

一凡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
銷案州縣官失於覺察審出交部議處捕役
照贓長為盜發遠近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一隣境開提人犯限交到二十日擊解逾限不
發交部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
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指不發人者地方官
議處外其地保差役照不應律治罪受財者
以枉法從重論贓匪要犯按律究擬本犯從

重罰斷

一五城地方有失竊案在該司坊官即申報該
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失事之日起
勒限四個月緝拿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
賊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即行查
奏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該城不行報奏及
山東道御史不遵力稽察者令都察院查奏
一併議處其五營所轄地方失竊該營專汛
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司坊官一體參處

揭獲盜案每入案犯
過一次破五案記功
一次上案案之二案
不准與新案抵銷
隆三十八年

全係他人捕得及他人捕得夥犯或止
親獲夥犯而首犯未獲者限應交刑部
量加酌減治罪

一 例不引

見人員之例辦理其應降級用者若係無級
可降之員亦予開復仍帶原職銜任照
盜案因案之例四年無過查銷年限內
不准支給廉俸以昭畫一

一 該有督撫于該員督撫之處存
袒護不行切實聲教經部查出及利道
糾察或被人告發者一經得實將該督
撫照例比例從重議處等因嘉慶元年
正月十四日浙省准咨
官員承審事件如不遵定例任意扣展
限期者除不准扣展外已逾二案分限

者仍照二案例議處如尚未逾二案
者即將任意扣展之承審官降一級調
用轉詳之司道府直隸州各降一級留
任督撫罰俸一年應再通行各督撫此
次接到部文之後州縣官承審一切命
盜雜案有應行展限者務須查定例
詳請咨部展限如不遵定例詳請咨部
展限並委審案件不遵例扣展者經本
部查出除各按應得分限扣算外餘悉
照定例處分嘉慶八年八月十二日
旨准咨

一次上案案之二案不准與新案抵銷
乾隆三十八年部咨

承審盜案每入案犯初二三
等及限內被劫擄別犯盜獲及非武
員充協筆者承審限滿應議降職降俸
者以罰俸一年完結住罰為限者以罰
俸半年完結罰俸三月者以一月完結
半年者以三月完結九月者以半年完

一 凡司道提比捕役除積案久逃之犯仍照舊
例遵行其新報之案司道不得即行提比專
令該管之府廳比緝仍將比過各案並捕役
姓名報明該道查核按季彙報臬司轉申督
撫查核倘經年累月總未獲報該府廳有徇
隱之處一並題奏交部議處

一 凡五城地方事主報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
隱諱不報者照步軍核議例議處

一 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務將人犯緊要緣

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上司稽考如准關之
州縣遲延不即解送及聽信地保人等捏稱
並無其人積不發解者該督撫立即嚴奏至
察結題本時亦將關到日期扣明程限聲明
有無遲延候部議如承審之州縣將並非
緊要案犯藉稱關提不到者該督撫亦即查
明嚴奏議處

一 凡各省州縣遇有強劫拒捕等重案立即選
差餘捕擒拿一面將失盜情形申報所轄之

結一年者以九月完結二年者以一年完結其限滿應降級留任者以罰俸二年完結其本條降級留任限滿再留任一年緝拏者以罰俸三年完結其限滿應革職留任者以降三級留任完結其限滿無獲應降調者改為降留任革職者改為革職留任至該上司係所屬整獲免議別屬拏獲照承緝官酌減議處督撫將是否所屬隨案詳請辦理如竄覓有應得處分例無然緝緝拏之案照本例議結不在互相免見上報政考

外洋內河陸路劫案均就遇盜處所其赤海洋船戶在別屬報盜必須商民到案訊取供結移勘詳緝嘉慶五年三月治折成規

監候待質
見登禁

承緝盜首不獲者在本案三案以前有墩舖者初案罰俸二年二案降一級留任無墩舖者初案罰俸一年二案罰俸二年完結若在本案三案以後有墩舖者降一級留任無墩舖者罰俸二年完結嘉慶五年閏四月例

其指殺死助功尊長非關斬次而言其傷而未死及別項尊長俱不在內乾隆三十八年部考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本管官奴婢毆故家長并殺死三命四命之犯犯脫逃初案承緝官住俸勒限一年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不獲即照所降之級調用

接緝殺死三命以上之案如承緝官承緝三案離任將接緝官限一年緝拏不獲再限一年不獲罰俸二年或接緝官承緝二案離任將再接緝之

府州及關移接壤別屬之州縣其軍轄之知府知州立即通飭屬各選派驗捕懸賞格分路偵緝無獲則一體比追其非本府州所屬而境地相接之州縣如遇移關一到亦即照此協力差捕搜拏

一驗首匪疆地方承審命盜案件各照原定分限尋常命案三個月盜案及情重命案兩個月審理完結其加展兩月三月之例概行停止一命盜案內外問刑衙門各宜迅速查辦應

緝拏者上監緝拏應定擬者即行定擬若承審官不能審出寔情以監候待質遷延時日者該堂官督撫察出即嚴行參處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并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家長等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具題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即於限滿之日接扣二案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

員限一年逾等不獲罰俸一年乾隆二十一年例

承審摺卷等重案如有情節串變或經上司駁飭不及請展致逾限准令督撫附詳聲明可否免議請

旨是乾隆三十三年例

滅倫兇犯臨時脫逃地方官特拿革職協緝乾隆五十六年山東案

亳州滅倫兇犯楊洪脫逃該州裴振未能即時拿獲請

旨革職等因仍勒限令其偵緝嗣於數月內擊獲正法但究係諱匿於前除不仕援例開復外仍比照玩縱斬絞重犯限滿不獲杖一百徒三年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又經准其捐贖在案乾隆五十六年安徽案

參一參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該督撫即提至省城督同速審其審解限期悉照卑幼擅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一官員審理命盜

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內有餘犯到案因正犯及要證未獲情詞未得或盤獲賊犯究出多案事主未經認明必須等候方可審擬或因隔省行查限內難完結者承問官將此等情由預行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證

盜犯祇須

關查口供

者不得照

全限扣展

見鞫獄時

內待對

盜犯行動

別省之案

毋庸詳

見強盜

罕獲他省

盜犯即由

罕獲處審

擬見同前

命案題咨結案之後如有續獲人犯扣限四個月審結自簡易條欵

一盒獲盜案人員與引

見之例不符督撫等率為奏請降一級調用之例刪除至獲盜人員所獲盜案又有與送部引

見之例相符而督撫止請議敘交部向將所請止予議敘嗣後拿獲盜犯之案無論

該督撫等如何詳請統由部查核應議敘者給與議敘應引

見者願請送部引

欽定見新定處分則例

一地方官遇有大境盜案事主未經報到官該官自行查出或列案

及盜犯案內首犯人犯已經到案聞有餘犯

未獲者即將現獲之犯據情研審按限完結

不得藉詞展限亦不得延至日久應就現犯

審結之日起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

如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

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

不能併案審擬者將續獲人犯另行展審限

四個月完結如聞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分

限將滿者亦不得逾違統限如該上司不遵

出旗能獲犯者如在原案奉犯四個月
 限內照接緝官查獲前在盜犯例
 酌減槍子議敘拿獲一牛紀錄一次拿
 獲一牛兼獲盜首紀錄一次全獲者
 錄三次如在限外即毋庸議 接
 任官遇有前官任內盜案事主未報
 官該員自行查出或因別案審出旋能
 獲犯者如在該員到任一年期內照拿
 獲盜案例酌減槍子議敘拿獲一
 牛者紀錄三次拿獲一牛兼獲盜首者
 加一級全獲者加一級再紀錄一次如
 到任一年期外即毋庸議救值止查出
 補報未經獲犯無論本任祇應免其從
 前失察未報處分若係上司查出或隣
 境關查始行補報者仍降一級留任嘉
 慶四年新定處分則例
 緝有名無名兇犯俱限六個月奏緝
 乾隆十五年例

定例嚴加查核聽其藉端遲延捏詞扣展
 限期者承審官及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
 處
 一州縣無論初奉承審限期及監禁盜犯等案
 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限如遇犯係盤獲現
 無事主及拿獲賊犯究出多案必須事主到
 案認贓方可擬罪者照例預行咨明展如有
 有混行展限者交部議處
 一五城遇有承緝兇犯選差幹捕勒限嚴緝如

暫行代理州縣不系按察乾隆三十年
 例

命案初奉住俸限一年緝拿限兩不獲
 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獲罰俸二年仍
 再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
 接緝官以到任日起限一年緝拿限滿
 不獲罰俸一年至承緝官未滿初奉緝
 任接緝官罰俸一年之外再限一年緝
 拿不獲仍再罰俸一年接緝命犯無論
 斬絞凌遲能於一年限內拿獲一案首
 犯者紀錄一次首從悉獲紀錄二次
 拿獲別縣正兇一名紀錄一次四名以
 上加一級
 前官違命接任官限三個月查拏揭報
 逾限不能查報別經發覺降一級留任

樹獲盜案訪拿兇犯驗訊通詳移歸犯
 事地之審辦因賊匪獲屍相驗勿違緝

一月不獲照例責比三月至五月不獲者即
 將該捕役從重責罰枷號兩個月示懲另選
 幹捕踵緝如捕役果能是力拿獲者照拿獲
 盜案之例於贓罰銀兩內令巡城科道酌量
 賞給至巡捕五營屬地方原與五城聯絡
 遇有不知姓名之人被傷身死據指揮相驗
 的是該汛武職即行呈報步軍統領衙門照
 例勒限嚴緝正兇仍於限內報明兵部俟文
 職審明是實具盜將武職各官照例查議其

竊案正兇先因妄報捕獲不成即自行審出照例免職請以案非惡兇之日起限詳報續兇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命案正兇先因妄報捕獲不成即自行審出照例免職請以案非惡兇之日起限詳報續兇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如有失物情形不論多寡即照盜案扣限題報乾隆四十二年例

五營捕役應照五城限緝之例令該汛武弁選差幹捕報明註冊勒限嚴緝接期贖出如逾限不獲即行枷號責重仍令另差幹捕是力緝拿如該汛捕役有能於限內緝獲正兇者量加獎賞於步軍統領衙門房租項下動支發給賞六年終奏銷

補察疎防

一五城所轄地方如有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脫逃者一經呈報該坊官即照民人被竊之案一體通報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照例比緝勒限查察倘隱匿不報察出照違緝例參處其營汛武職亦照司坊官一體參處
一凡各省應緝外道逃犯分晰年分名數登註事由及已未就獲為一冊外省通緝者於每年彙造彙常重流逃犯冊內畫出另為一

盜賊捕限

嗣後州縣等官錄供通報後覆審得實是擬招解與初詳情節不符者一概免其議處嘉慶四年八月例
嗣後遇有盜案一經事至呈報地方印官親往踏勘即日將失去銀兩衣物情形飛咨鄰境一體查拿不得稍緩時日致盜匪間風遠遁並一面將失單抄寫多張立時張掛以便市集當舖互相盤查如運贓物相符即行據實呈報度真贓身獲而賊匪到案亦不得轉轉游供致滋延宕惟前護山東巡撫時因時交冬季常有盜賊會設鄰封會哨之法通飭各屬分段設立卡房兵舖每卡每舖派派兵役二三名輪流住宿或三日或五日令毗連之鄰邑鄰汛密約會哨一次其文員不拘印佐雜職武弁則將備干把等酌帶得力兵役携帶鳥鎗各列交界處所會哨往返遇有形踪可疑之人夜半更深三五成羣共坐無聲快車

通緝限年
不准
不准
不准
不准

或乘騎馬身帶順刀緝獲或孤身偷竊
經過者即可隨時隨地互相盤詰奸徒自
難藏匿而遠近村庄咸知警覺共為防範
彼時東省行之頗為有效現在直隸山東
一帶情形仍須仿照辦理其餘各處寺院
及村僻鎮集各歇店亦一體責令鄉長保
甲鄰佑互相稽查有無窩匪匪類着同在
廟僧道及留客店戶一併按月出結將來
別經發覺並將該甲長鄰佑等治罪如此
嚴定章程則已經破案者未獲餘匪無窩
藏之地自不致漏網即未經破案者亦必
畏懼犯法洗手改業庶盜賊可以日弭地
方益見肅清再查州縣額設丁役民壯
三五十名不等原所以捍衛倉庫緝拿盜
賊而設與別項衙役不同今各處俱有各
無是應請

勅下各該督撫嚴飭巡道於各屬現在壯役中
擇其年力強壯粗有技藝者存留者剔選

疲者革退另募丁充捕與兵丁一力差操
俱合演習鎗標刀棍不必兼習鳥鎗責成
巡道按季核查如果技藝可觀將該州縣
詳請議叙廢弛者嚴揭查參等因嘉慶四
年十一月奉

硃批所見甚是即有旨欽此又奉

上諭汪蘭奏嚴定巡緝章程一摺所奏甚有所
見向來各省交界地方境壤參錯遇有竊盜
案件互相推諉延擱不辦以致盜賊無所
畏避以交界之區為捕盜之藪即如長新店
案內拿獲劉宋民供稱張標所任地方係直
隸山東河南交界名為三不管可見地方督
撫等平日因循疲玩凡遇鄰省交錯之處徒
此卸責竟置地方於不管故爾有此俗名他
省類此者想亦不少未經發覺之先朕屢次
密諭胡季堂以內黃地方有巨盜張標任彼
藏匿十有餘年犯案多次令該督設法查拿
及途次召見時又節節面諭該督總以緩辦

冊年終由臬司衙門彙册造報督撫於開印
後咨部查核該督撫將本省及通緝各案不
摺具奏其通緝遣犯各督撫於文到日即飭
屬分差緝拿將緝獲姓名申報實成該督道
府不時稽察如有怠忽不實力奉行官該道
府揭參將該地方官議處

一凡命盜等案要犯負罪在逃承緝官事竣
之日開明年貌事由一面差役密拿二面具
詳該省督撫接據詳文即從檄隣省接壤之

州縣一體實力協緝仍移咨隣省督撫彼此
督緝倘接壤州縣接奉文檄以非本管督撫
心存畛域之見視為通緝具文致犯藏境內
別經發覺即聽原行之督撫查參交部照例

一發拿獲盜劫重犯立即解交該弁所駐之
地方有司衙門嚴行究詰如供出首夥姓名
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上司一面迅速移咨
該處營弁設法緝拿毋許稍有遲延至地方

為詞遲延至今釀成巨案若非早遇朕育用其不意迅速捕張標當已久經就獲何至有長新店被劫之事今張標雖經拿獲傷斃戮屍梟示若因正犯已除復又陳懈則盜匪等全無顧忌安知日久不又有張標其人恣意劫掠乎總之緝匪為安民之本州縣之力奉行全在督撫之隨時督飭斷不可存小不忍姑息之見此疆彼界之心致宵小從而潛匿所有張標竊盜處所究在何省地界着直隸山東河南各督撫彼此會議酌派員弁兵役常川駐劄該處稽查彈壓以專責成又本日胡季堂摺內稱在河南內黃地方盜犯家內起出烏鎗一節烏鎗係軍行利器久有例禁不許民間私自藏用年終令各省督撫將收繳烏鎗數目咨報查核而各省督撫以民間並無烏鎗一咨塞責其實並未實力搜查以致盜犯竟敢私藏攜帶尤不可不重申例禁嗣後各省督撫務當嚴飭州縣認真禁止

捕役拿獲盜犯該州縣訊出夥匪姓名亦即移會地方武弁一體協緝其承緝招緝該地方官仍依例限辦理毋庸管先先行會同訊供
一盜案獲犯到官無論真盜夥盜緝獲幾名如供証確鑿跡跡顯明者一經獲犯限四個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匪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承審官立即據實詳報逐細聲明該管上司核明預行咨部准其展限兩個月

不得視為具文如民間再有私藏烏鎗一經發覺惟該督撫及地方官是問至江蘇摺內所稱遇有呈報盜案州縣即親往踏勘飛咨鄰省嚴拿又設立十堡鄰省會哨盤查保用挑選民壯各條皆係舊行事例前着各督撫酌量辦理以期地方得以寧謐將此通諭知之摺併發欽此

嗣後各項案犯本管武職有能自行訪拿及破案後迅速全獲者仍照舊例分別議敘嘉慶五年八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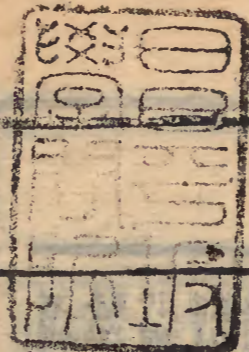
督獲盜犯無論該督撫等如何聲請請部核例案應議敘者給予議敘應請

見者 題請送部引
欽定嘉慶五年例

欽部事件例交部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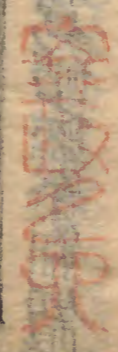
一凡承審二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為始照

盜賊捕限



刑部議覆安撫王 孝清部示本部查
未經招解之案與業經成招者自當量
為區別嗣後委辦一切案件原委官尚
未招解者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之限委
辦官俱照接審官扣限之例如承審官
未及一月經上司提省委審者委審官
准其按審過日期扣展限一月以上
者委審官准其展限一個月展限過半
者委審官准其展限委審官以委審之
展承審官已逾分限委審官以委審之
日起無論四個月六個月事件俱扣統
限四個月審結嘉慶九年八月十二日
漕督准奉

內地限期審結限滿不結照例咨參接扣限
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參該
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獨
此不行拿解經督撫核寔題參將土官革職
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該犯居隔屬隔省
者以交到日為始限四個月拿解如庇匿不
解交部議處如果兇犯定係在逃俱限六個
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命盜案件州縣官詳報遲延半年以上
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遲至一年以上
者州縣官革職該督撫州即議以降一
級調用所有原例內諱命諱盜議處應
請刪除嘉慶十二年例

